

平远县人民政府

平府函〔2024〕75号

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 平远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3—2027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省、市属驻平各单位：

《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7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反映。



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3—2027 年)

平远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一) 编制背景与意义	1
(二) 规划依据与法律法规	2
(三) 规划范围	9
(四) 规划期限	10
(五) 规划编制原则	10
二、区域概况	12
(一) 自然气候状况	12
(二) 社会经济状况	22
(三) 生态环境状况	30
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分析	33
(一) 畜禽养殖统计数据	33
(二) 畜禽养殖分布与布局	35
(三) 畜禽养殖污染现状及主要处理方式	42
(四) 存在问题	52
四、目标与原则	55
(一) 规划总体目标	55
(二) 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分析	57
(三) 水资源承载力测算	62
(四) 目标可实现性	64
五、重点任务	65
(一) 总体要求	65
(二) 主要任务	65

六、重点工程与项目.....	76
（一）禁养区养殖场（户）清查关停专项行动.....	76
（二）规模化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工程.....	77
（三）规模以下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工程.....	78
（四）特色农牧循环发展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79
（五）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构建与运营项目.....	80
（六）绿色田间粪污运输服务网络建设工程.....	81
（七）养殖污染防治智能化监测监管体系建设项目.....	81
七、工程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83
（一）工程投资估算.....	83
（二）资金筹措.....	84
八、效益分析.....	86
（一）环境效益分析.....	86
（二）经济效益分析.....	86
（三）社会效益分析.....	87
九、保障措施.....	89
（一）加强领导与组织协调.....	89
（二）加大政策扶持与资金保障.....	89
（三）强化技术支撑与研发创新.....	90
（四）严格监督考核与执法监管.....	90
（五）深化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	91
十、《规划》附表、附图.....	92
附表 1 2022 年平远县规模养殖场基本信息汇总清单.....	93
附表 2 2020 年平远县国土空间利用状况.....	104

附图 1	平远县行政区划图	105
附图 2	平远县水功能区划图	106
附图 3	平远县畜禽规模养殖场分布图	107
附图 4	平远县畜禽禁养区分布图	108
附图 5	平远县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109
附图 6	平远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110
附图 7	平远县农业空间规划图	111

一、前言

（一）编制背景与意义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肉类、禽蛋等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农村畜禽养殖规模和数量快速增加。畜禽养殖业作为农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同时，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已然成为制约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问题。

为了促进畜禽养殖业的发展、全面提升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国务院及各部委相继出台相关条例法规，为我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作出相关指导。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3 号《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农牧主管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并且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养殖污染防治要求。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选址合理，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有效防止环境污染。201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启动实施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推动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将生态循环农业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2015 年和 2016 年国家陆续发布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从养殖投入品控制、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等角度都明确提出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

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发布，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1年，生态环境部会同农业农村部编制并印发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2022年，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再度强调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管控。

为推动畜禽养殖业绿色发展，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82号）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相关要求，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组织编制《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二）规划依据与法律法规

1.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 年 10 月 30 日第二次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二次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2 月 29 日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1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5)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16)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18)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1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

（20）《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21）《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2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

（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

（2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1月4日）；

（2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8）《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农牧发〔2010〕6号）；

（29）《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的通知》（农办牧〔2018〕1号）；

（30）《农业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农牧发〔2018〕4号）；

(3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跟踪监测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8〕28号)；

(3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0〕32号)；

(33)《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农办牧〔2022〕19号)；

(34)《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35)《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

(36)《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

(37)《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环土壤〔2022〕8号)；

(38)《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82号)；

(39)《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的通知》(环生态〔2022〕15号)；

(40)《“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1)《“十四五”全国畜禽粪肥利用种养结合建设规划》；

(42)《“十四五”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建设规划》。

2.地方性法规及政策文件

(1)《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11月30日第三次

修正；

(2)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布；

(3)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正；

(4)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第三次修正；

(5) 《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

(6)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 号）；

(7) 《广东省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粤水资源函〔2011〕377 号）；

(8) 《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的通知》（粤农〔2016〕222 号）；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粤府〔2021〕28 号）；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 号）；

(1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

(12) 《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农〔2018〕160 号）；

(13) 《关于印发〈广东省现代畜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粤农农〔2022〕127 号）；

（14）《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号）；

（1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9〕25号）；

（16）《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8〕42号）；

（17）《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梅市府〔2022〕17号）；

（18）《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梅市府函〔2022〕30号）；

（19）《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梅市府〔2021〕8号）；

（20）《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0〕59号）；

（21）《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城乡供水保障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22）《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远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平府办函〔2018〕28号）；

（23）《中共平远县委 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远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

（24）《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范围的通告》（平府公〔2021〕1号）；

（25）《关于印发平远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的通

知》（平府办发〔2015〕33号）；

（26）《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远县农村畜禽养殖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平府办函〔2022〕63号）；

（27）《平远县畜牧业发展规划（2023—2028年）》；

（28）《梅州市平远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2023年3月）；

（29）《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标准和规范

（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2）《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3）《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4）《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24）；

（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 1029-2019）；

（6）《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

（7）《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 26624-2011）；

（8）《畜禽养殖污水监测技术规范》（GB/T 27522-2023）；

（9）《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 27622-2011）；

（10）《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

（11）《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GB/T 25169-2022）；

（12）《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

（13）《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T 18877-2020）；

- (14)《畜禽场环境质量评价准则》(GB/T 19525.2-2004)；
- (15)《规模猪场生产技术规程》(GB/T 17824.2-2008)；
- (16)《户用沼气池设计规范》(GB/T 4750-2016)；
- (17)《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
- (18)《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NY/T 682-2023)；
- (19)《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NY/T 1169-2006)；
- (20)《沼气工程沼液沼渣后处理技术规范》(NY/T 2374-2013)；
- (21)《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 1222-2006)；
- (22)《沼肥施用技术规范》(NY/T 2065-2011)；
- (23)《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 3442-2019)；
- (24)《有机肥料》(NY/T 525-2021)；
- (25)《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10)；
- (26)《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 (27)《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三)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平远县全县域，包括差干镇、仁居镇、八尺镇、中行镇、河头镇、上举镇、泗水镇、东石镇、大柘镇、石正镇、长田镇、热柘镇共 12 个镇，总面积 1374.38 平方公里。

(四)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2 年。

规划期限：2023—2027 年。

(五) 规划编制原则

1. 统筹兼顾，绿色发展

统筹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畜禽养殖产业发展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协同推进优化产业布局，调整养殖结构，在全面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同时，保障产品供给稳定，促进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2.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通过加强宣传教育，推广绿色养殖技术，提出畜禽养殖污染“源头”的预防措施，从源头处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技术模式选取、管理措施制定方面，突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特点，始终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放在优先位置，采取科学有效的治理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3. 因地制宜，分区分类

统筹考虑自然环境、畜禽养殖类型、结构和空间布局，种植类型与规模、耕地质量、环境承载力、人居环境影响等因素，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探索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路径。

4. 疏堵结合，双管齐下

通过制定和落实信贷、税收、补贴等经济激励引导措施，引导实施畜禽养殖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作为污染防治的重要途径，推动生产方式生态化转型。同时，完善规范标准、监督执法等约束手段，统筹畜禽养殖业发展和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坚持源头减量、

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相结合，对畜禽养殖全过程实行系统监督管理。

5.政府主导，多方联动

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资源、信息优势，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责权清晰、监管有效的工作推进机制，共同推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积极参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

二、区域概况

（一）自然气候状况

1.地理位置

平远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梅州市西北部，处于北纬 $24^{\circ}23'38''\sim 24^{\circ}56'01''$ ，东经 $115^{\circ}23'41''\sim 116^{\circ}07'01''$ 。东邻蕉岭县，南接梅县、兴宁，西、北分别与江西省、福建省交界。县境东西两端分别是泗水镇沙潭和八尺镇白水磔，相距 35 公里；南北两端分别是长田镇石子岗和差干镇新村，相距 50 公里。境域面积 1374.38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0.77%。

2.地形地貌

平远县属丘陵山区，山地、丘陵占总面积的 80.8%，其余为河谷盆地。地形平面呈四指并拢向上的巴掌状。因闽赣边境的武夷山脉南伸所致，西北部高于东南部，形成北高南低的地势。海拔高度大多为 200~800 米。县境内海拔 1000 米以上的山峰有 4 座；北部与江西省交界的项山甌，海拔 1529.8 米，为平远县最高峰；西部八尺的角山嶂，海拔 1030 米；中部东石的尖山，海拔 1007 米；东部与蕉岭县交界的铁山嶂，海拔 1164 米。差干镇的五指石和石正镇的南台山，属丹霞地貌，形成南北对峙的姐妹山，为古今游人向往的风景山，海拔分别为 460 米、645 米。

平远山脉以北部最高峰的项山甌为主，分为两支。一支从项山向东折南，较高的山峰有鸡笼嶂、五指石、鹅石（又名凤山）、梯云岭、尖笔山、大和峰、尖山；另一支从项山向西南方向延伸，高山有帽子山、珠宝峰、七娘峰、屏风峰、角山嶂、黄坑嶂、河岭峰、石龙寨等。

3.气候气象

平远县地处南亚热带与中亚热带过渡的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夏冬长，秋春短，雨热同季，热量丰富，雨量充足，风力小，霜期短。年平均气温 20.9°C ，历年变化范围在 $20.1^{\circ}\text{C}\sim 21.7^{\circ}\text{C}$ 之间，变幅 1.6°C ；年平均日照时数 1842.8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42%；年平均降水量为 1679.8 毫米。

4.河流水系

平远县内河流众多，境内主要河流有 3 条，即北部的差干河，中部的柚树河和南部的石正河，属珠江流域韩江水系。河流自北向南流动，年平均河流径流量高达 12.563 亿 m^3 ，具有丰富的水能蕴藏量，全县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为 5.93 万千瓦，可开发量为 4.26 万千瓦，发电量 1.7 亿千瓦时，所以平远县是全国首批 100 电气化县之一。除了地面水，该县还有浅层地下水和深层地下水两种类型。浅层地下水蕴藏量高达 1.4 亿 m^3 ，占我县河川径流的 20%。虽然深层地下水较少，但是已发现的地下水有着强大的发展空间，目前已发现 2 处温泉水源，一是热柘的热水村，二是石正镇的中东村。

平远县现有水源地 12 处：黄田水库；龙劲坑；麻楼水库；刁坑水库；黄竹良水库；金溪/坪坑里；横水水库库尾；生财坑；千斤窝、赤竹坪山溪水；山心、直坑里山溪水；龙勾八、安坑、礞尾山溪水；上举村山溪水。水源地水质良好，水源地类型主要为山泉溪水和水库。其中山泉溪水 6 处、水库 5 处、塘坝 1 处。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现状

根据《关于同意梅州市 31 个建制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

案的函》（粤府函〔2002〕10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梅州市“千吨万人”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梅市府函〔2020〕254号）等，自2002年以来，广东省人民政府、梅州市人民政府共批复了平远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6个，均为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平远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详细划定情况见表1。

（2）现行水环境功能区划情况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对广东省内流域面积大于100平方公里的河流及小于100平方公里的重要河流，所有中型以上水库、重要的小型水库以及主要城市湖泊划定了水环境功能区。平远县境内地表水共划分了10个水环境功能区，其中河流型功能区9个，水库型功能区1个，均属韩江水系，除柚树河坝头—贤关段水质目标为Ⅲ类，其余功能区均为Ⅱ类控制。平远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分别见表2和表3。

表 1 平远县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名录

序号	所在行政区	保护区名称	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与水质保护目标	陆域保护范围	批复文件
1	长田镇	长田镇官仁村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以长田镇官仁村神前尾青山寨吸水点为中心上溯 1000 米，下溯 200 米河段的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500 米陆域范围	粤府函〔2002〕102 号划定
2	长田镇	长安山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长安山心山坑水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堤坝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梅市府函〔2020〕254 号划定
			二级	——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3	东石镇	东石镇刁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东石镇刁坑水库全部水域	刁坑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2000 米的集雨区	粤府函〔2002〕102 号划定
4	东石镇	冷水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梅市府函〔2020〕254 号划定
			二级	取水口上溯至山溪源头（约 3000 米）、取水口下游 300 米的山溪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5	东石镇	锅吕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锅吕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堤坝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梅市府函〔2020〕254 号划定
			二级	——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不超过平远县界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6	大柘镇	坝头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以坝头镇柚树河坑尾水陂吸水点为中心，上溯 1000 米，下溯 200 米河段的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1000 米陆域范围	粤府函〔2002〕102 号划定
7	差干镇	五指石洋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跌水坝上游 1000 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梅市府函〔2020〕254 号划定
			二级	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平远县界（约 1300 米）的山溪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1000 米陆域，但不超过平远县界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序号	所在行政区	保护区名称	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与水质保护目标	陆域保护范围	批复文件
8	差干镇	海洋上坑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海洋上坑尾山坑水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堤坝和流域分水岭范围	梅市府函〔2020〕254 号划定
			二级	——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9	仁居镇	仁居镇麻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以仁居镇麻楼河五里桥水陂取水点为中心上溯 1000 米,下溯 500 米河段的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2000 米陆域范围	粤府函〔2002〕102 号划定
10	仁居镇	梯云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跌水坝上游 1000 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梅市府函〔2020〕254 号划定
			二级	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山溪源头(约 1330 米)的山溪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10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11	仁居镇	飞龙村大塘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山溪源头(约 650 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梅市府函〔2020〕254 号划定
			二级	——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12	热柘镇	礞上村隆勾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山溪源头(约 980 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梅市府函〔2020〕254 号划定
			二级	——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13	热柘镇	热水村安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热水村安坑山坑水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堤坝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梅市府函〔2020〕254 号划定
			二级	——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14	热柘镇	礞上村礞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山溪源头(约 760 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梅市府函〔2020〕254 号划定
			二级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两岸向陆纵深 10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平远县界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序号	所在行政区	保护区名称	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与水质保护目标	陆域保护范围	批复文件
15	泗水镇	千斤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山溪源头（约 250 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梅市府函〔2020〕254 号划定
			二级	——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16	上举镇	上举镇石角村新村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以上举镇石角村新村里新村河取水点为中心上溯 1000 米，下溯 200 米河段的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1000 米陆域范围	粤府函〔2002〕102 号划定
17	上举镇	辽坪里（伯公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山溪源头（约 600 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梅市府函〔2020〕254 号划定
			二级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两岸向陆纵深 10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18	中行镇	鹅子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长度为取水口向上延伸 1500 米或至流域分水岭及取水口向下游延伸 100 米；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	粤府函〔2015〕17 号划定
			二级	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下边界外的其余河段；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保护区河长，沿岸纵深范围自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向外 1000 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	
19	河头镇	生柴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长度：取水口向上延伸 1500 米或至流域分水岭及取水口向下游延伸 100 米；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	粤府函〔2015〕17 号划定
			二级	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下边界外的其余河段；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水域向外 1000 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	
20	八尺镇	樟坑尾大松树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山溪源头（约 540 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梅市府函〔2020〕254 号划定
			二级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两岸向陆纵深 10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平远县界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21	八尺镇	高桥园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山溪源头（约 520 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梅市府函〔2020〕254 号划定

序号	所在行政区	保护区名称	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与水质保护目标	陆域保护范围	批复文件
			二级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两岸向陆纵深 10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平远县界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22	石正镇	黄竹良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黄竹良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堤坝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梅市府函〔2020〕254 号划定
			二级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20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平远县界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23	石正镇	川隆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川隆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堤坝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梅市府函〔2020〕254 号划定
			二级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20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24	石正镇	石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石径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堤坝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梅市府函〔2020〕254 号划定
			二级	——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不超过平远县界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25	河头镇	斗七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跌水坝至上游 1000 米的山溪水域	一级：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二级	取水口跌水坝上游 1000 米至山溪源头（约 1600 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10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26	泗水镇	赤竹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跌水坝上游 1000 米至山溪源头（约 1600 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二级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两岸向陆纵深 10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数据来源：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表 2 平远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表（河流部分）

序号	功能现状	水系	河流	起点	终点	长度 km	水质现状	水质目标	备注
2700	农发	韩江	程江	江西省界	梅县槐岗	81.3	II	II	
3300	饮农发	韩江	石窟河	福建省界	蕉城镇	66.5	II	II	
3400	农	韩江	差干河	平远牛牯嶺	平远河子口	50	II	II	又名仁居河、柏树河
3700	饮农	韩江	柚树河	平远破屋	坝头	65	II	II	又名坝头水
3702	饮农	韩江	柚树河	坝头	贤关	5.9	III	III	又名坝头水
3704	饮农	韩江	柚树河	贤关	蕉岭新芳里	28	II	II	又名坝头水
3800	农	韩江	东石水	平远恍子坑	平远坝头	24	II	II	又名洋塘水
3900	农	韩江	大柘水	平远大段	平远田子里	23	II	II	又名平远水
5720	饮	韩江	中行河	江西省平远县交界处	双溪	12	II	II	

数据来源：《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

表 3 平远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表（水库部分）

序号	功能现状	水系	河流	水库	库容 (万 m ³)	水质现状	水质目标
3706	饮农	韩江	柚树河	黄田水库	5440	II	II

数据来源：《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

5.土壤特征

平远县土地资源丰富，且土地肥沃。地带性的自然土壤为红壤，有利于发展立体生态农业和多种商品生产基地。全县总面积 1374.38 平方公里，其中，农用地 1261.99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 62.14 平方公里，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3.34 平方公里，其他建设用地 4.07 平方公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28 平方公里，陆地水域 26.28 平方公里，其他土地 1.28 平方公里。

6.自然资源

（1）水力资源

平远县水力资源丰富，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为 5.93 万千瓦，可开发量为 4.26 万千瓦，发电量 1.7 亿千瓦时。平远县是全国首批 100 个电气化县之一。

（2）矿产资源

平远县地质构造复杂，矿物资源丰富。现有的资源中，计有矿种 29 个，矿床、矿（化）点 159 个，其中中型规模的矿床 7 个：铁矿、铌钽铀矿、高岭土矿、石灰岩、珍珠岩各 1 个，离子吸附型稀土矿 2 个。按矿种分类，黑色金属矿物有铁矿和锰矿；有色金属和贵金属有钨、钼、钴、铜、锡、铅、锌、铋、金；稀有金属矿有钽、铌、铀、稀土；建筑材料和非金属矿物有石灰岩、高岭土、萤石、脉石英、珍珠岩、沸石、钾长石、建筑石等；燃料矿物有无烟煤；其他矿物有铀矿、矿泉水、温泉等。石灰石藏量 2 亿吨以上花岗岩 100 万立方米。经国家地质部门勘查，境内稀土矿属品位较高、开采条件较好的中型矿藏。

（3）森林资源

平远县森林资源丰富，是全国造林绿化先进县、中国绿色名县、省林业生态县、省用材林基地县。2021 年，全县林业用地面积 10.70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77.48%，活立木蓄积 0.08 亿立方米，是粤东动植物资源保护得最好的县之一。县内龙文—黄田自然保护区为省级自然保护区。据调查，全县有野生维管植物 188 科、642 属、1300 种，由乔木、灌木、藤木、草本组成各类树种。有珍稀濒危植物 25 种。其中，属国家一、二级保护植物 21 种，省级保护植物 4 种。

（4）野生动物资源

平远的野生脊椎动物有 78 科、206 属、287 种。主要分布在山高林密的北部山区，主要有野猪、黄猯、长尾鹊、猫头鹰、画眉、黑斑蛙、蛇类、松鼠、黄鼠狼、果子狸、刺猬、穿山甲、白头翁、白鹇、鸢、鸬鹚、燕隼、翠鸟、雉鸡等。

（二）社会经济状况

1.行政区划

（1）区域概况

平远县辖差干镇、仁居镇、八尺镇、中行镇、河头镇、上举镇、泗水镇、东石镇、大柘镇、石正镇、长田镇、热柘镇共 12 个镇、136 个村委会、7 个居委会，详见表 4。县城设在大柘镇。

表 4 平远县村委会一览表

单位：个

镇名	村委会数	村委会名称	村民小组数
差干镇	7	新岭村、湖洋村、三达村、差干村、文丰村、加丰村、湍溪村	42
仁居镇	15	仁居村、井下村、五福村、畲溪村、飞龙村、礪头村、六吉村、邹坊村、社南村、木溪村、麻楼村、上远村、黄畲村、凤仪村、古丁村	192
八尺镇	11	八尺村、角坑村、肥田村、排下村、石峰村、凤头村、篁竹村、南塘村、楼前村、黄沙村、樟田村	118
中行镇	6	良金村、仲石村、儒地村、中行村、官坑村、快湖村	51
河头镇	9	象牙村、樟坑村、黄田村、河头村、珠坑村、田心村、向阳村、双溪村、河清村	81
上举镇	6	畲脑村、上举村、龙文村、符坑村、文裕村、八社村	53
泗水镇	8	泗水村、文贵村、金田村、梅畲村、成文村、大畲村、木联村、大新村	140
东石镇	17	明洋村、大屋村、双石村、东石村、汶水村、凉庭村、东汶村、麻塘村、锡水村、洋背村、灵水村、白岭村、茅坪村、黄地村、太阳村、蕉留村、中村村	223
大柘镇	25	杞园村、梅东村、梅二村、黄沙村、河岭村、墩背村、清河村、岭下村、凤池村、丰光村、乔庄村、老圩村、超竹村、超南村、田兴村、西河村、棉二村、杉坑村、程北村、程西村、坝头村、东兴村、东片村、漳演村、贤关村	243
石正镇	17	东台村、南台村、石正村、西湖村、坪湖村、棉羊村、潭头村、中东村、马山村、下丰村、上丰村、先锋村、正和村、周正村、周畲村、安仁村、安南村	173
长田镇	7	长安村、长江村、官仁村、禾礪村、长田村、长庆村、高南村	59
热柘镇	8	礪上村、热水村、热柘村、升平村、小柘村、上山村、韩坑村、下黄地村	74
合计	136	/	1449

注：全县有 7 个居委会，分别是仁居、八尺、东石、城东、城北、城西城南、石正，共辖 40 个居民小组。

资料来源：平远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资料，链接：<https://www.pingyuan.gov.cn/zjpy/xq/>

（2）民族、人口

根据 2020 年第七次人口普查的结果，全县除汉族外，少数民族有 446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2.34‰。少数民族有壮族、苗族、瑶族、满族、黎族、土家族、蒙古族、回族、维吾尔族、彝族、壮族、布依族、侗族、傣族、傈僳族、畲族、高山族、拉祜族、水族、佤族、毛南族 21 个。全县姓氏共有 157 个。

2022 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18.66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0.29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9.53 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51.09%，比上年末提高 0.28 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 0.19 万人，出生率 6.85‰；死亡人口 0.19 万人，死亡率 6.76‰；自然增长率 0.09‰。年末全县户籍人口 25.7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0.17 万人。

（3）历史人文

平远人文资源厚重，客家文化特点鲜明，是粤东客家先民的始兴地、客家先贤程旼的故乡，享有“世界客都文化始祖地”“世界客都第一村”美誉。境内有保存完好的客家围龙建筑，有客家传统民间艺术船灯舞、落地金钱舞等，是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船灯舞）。曾涌现世界客属名贤首贤程旼，明监察御史韩元勋，辛亥革命时期广东北伐军总司令姚雨平，民国时期的爱国侨领姚德胜、文学博士吴康、交通部部长曾养甫和抗日英烈黄梅兴、姚子青、姚中英等著名人物。还有老红军林钦才、傅才秀，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出贡献的外交大使吕志先（原名姚琬卿），北京航空学院一级教授林士谔，知名教授吴三立，国兰泰斗吴应祥，香港七洋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何冬青等。历史上，太平军 4 次进

入平远，红四军 3 次到过平远，抗日战争后期，广东省政府曾播迁到平远办公。

（4）旅游资源

平远是“中国最佳文化休闲旅游县”“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县”。旅游资源按国家旅游分类系统标准，主要有自然旅游资源、人文旅游资源和服务资源 3 大景系，共有 7 个景类、37 个景型。主要景区有五指石景区、松溪河景区、南台山景区、上举相思谷景区（龙文景区）、大河背景区和仁居古镇等。广东省地质公园、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省级风景名胜区五指石以“中国丹霞地貌盆景”著称，其中有广东第一高空栈道—五指石栈道；松溪河景区是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原始生态的迤逦山水风光被大家称为“小桂林”，景区内清道光年间（1821—1850）建造的保存得特别完好的石拱桥—松溪桥，是通往下坝村的必经之桥，还有革命战争年代红四军走过的红军路；粤东名胜、广东南台山国家森林公园的南台卧佛山号称“世界第一天然大佛”，是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上举相思谷景区（龙文景区）也是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大河背景区内，群峰突兀，岩崖峻峭，呈现独特的“奇峰耸立，沟壑纵横，赤壁悬崖”的丹霞地貌景观，山势雄浑，自然风光秀丽；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曼陀山庄，一片花海；改造中的仁居古镇，历史底蕴深厚；石正水打坝等网红打卡地，吸引着众多游客。

2.产业类型和经济指标

（1）经济发展概况

经梅州市统计局统一核算，2022 年平远县实现地区生产总

值（初步核算数）865729 万元，比上年增长 0.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52398 万元，增长 3.8%，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123.6%；第二产业增加值 237948 万元，下降 4.2%，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205.6%；第三产业增加值 475383 万元，增长 1.9%，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182.0%。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为 17.60：27.49：54.91，第一产业所占比重比上年提高 0.04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所占比重比上年降低 0.82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所占比重比上年提高 0.78 个百分点。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6037 元，比上年增长 1.4%。

（2）农业

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21.93 万亩，比上年增长 4.8%；油料种植面积 1.48 万亩，增长 2.4%；蔬菜种植面积 6.52 万亩，增长 6.8%；中草药种植面积 2.02 万亩，增长 13.4%。

全年粮食产量 80819 吨，比上年增长 3.6%；油料产量 2632 吨，增长 12.3%；蔬菜产量 74697 吨，增长 6.2%；水果产量 94121 吨，下降 13.0%；茶叶产量 1021 吨，增长 5.6%。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14123.9 吨，比上年增长 6.5%。其中，猪肉产量 10250.1 吨，增长 17.2%；禽肉产量 3188.7 吨，增长 3.1%。年末生猪存栏 11.08 万头，增长 38.7%；生猪出栏 13.06 万头，增长 16.5%。

全年淡水产品产量 9790 吨，比上年增长 5.4%。

当年造林面积 233 公顷，全民义务植树 29.7 万株，木材采伐量 33600 立方米。

（3）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比上年下降 7.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下降 19.5%，其中，国有控股企业增长 11.7%，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下降 43.8%，股份制企业下降 20.4%。从轻重工业看，轻工业下降 24.3%，重工业下降 20.9%。从单位规模看，中型企业下降 75.7%，小型企业下降 2.0%，微型企业下降 27.9%。从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5.5%，增速比上年提高 13.6 个百分点；制造业增加值下降 19.6%，增速比上年回落 32.7 个百分点；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下降 18.3%，降幅比上年收窄 0.9 个百分点。

全年实现建筑业总产值 198915.4 万元，比上年增长 6.1%；建筑业增加值 72406 万元，比上年增长 6.0%。商品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652842 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5.6%；商品房竣工面积 51104 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44.4%；商品房屋销售面积 104347 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28.8%。

（4）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 17.7%，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25.1%。从投资产业分布看，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20.6%，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33.2%，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8.0%。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48.8%。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26.9%，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44.3%。

（5）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62791 万元，比上年下降 0.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18204 万元，下降 1.8%；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14123 万元，下降 4.9%；金融业增加值 56542

万元，增长 8.5%；房地产业增加值 57807 万元，下降 4.3%。

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4778 万元，比上年增长 34.9%。

全年公路货物运输周转量 66590.5 万吨公里，比上年下降 6.1%；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 2710.1 万人公里，比上年下降 32.1%。

年末全县民用汽车保有量 3.12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2.0%。其中，民用轿车保有量 2.22 万辆。

（6）商业、外贸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2530.5 万元，比上年下降 0.1%。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53029.4 万元，增长 0.2%；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79501.1 万元，下降 1.3%。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 297146.4 万元，增长 0.1%；餐饮收入 35384.2 万元，下降 2.2%。

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比上年下降 14.3%，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下降 0.2%，日用品类下降 1.4%，体育、娱乐用品类下降 3.6%，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2.5%，中西药品类增长 58.0%。全县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增长 386.5%，占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比重 11.1%。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7374.8 万美元，比上年下降 42.1%。其中，进口 1799.8 万美元，增长 146.9%；出口 5575.0 万美元，下降 53.5%。

全年合同协议投资项目 13 宗，比上年增长 18.2%；合同协议投资金额 71.18 亿元，比上年下降 26.3%。

(7) 金融、财政

年末全县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186952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14.3%，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960426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14.0%。年末全县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738541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15.0%。

全年人民、人寿、平安保险业保费收入合计 1430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0%。全年人民、人寿、平安保险业赔付支出合计 729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

据定点抽样调查统计，全年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793 元，比上年增长（名义增长）5.4%。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991 元，增长 4.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456 元，增长 5.8%。

年末全县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37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9.79 万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45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8.44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 2.51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 1.88 万人。年末城镇居民低保人数 354 人，农村居民低保人数 5304 人。

3. 土地利用特征

平远县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为 543.35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39.53%，主要位于县域中北部河头镇、泗水镇、上举镇及东石镇等地；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为 590.64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42.98%，主要位于县域东南部。

平远县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为 774.55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56.36%，主要位于县域东南及西北部；农业生产不适宜

区面积 55.73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4.05%，零散分布于各镇。

平远县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为 678.17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49.34%，主要位于县域东南部；城镇建设不适宜区面积 152.12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11.07%，主要为山地地区及自然灾害风险易发区。

（三）生态环境状况

1.大气环境状况

根据 2023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平远县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平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在全市 8 个县（市、区）中排名第 1。2023 年平远县城市空气质量 6 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详见表 5。

表 5 2023 年平远县城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40	27.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35	45.7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70	35.71	达标
CO	日平均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 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02	160	63.75	达标

数据来源：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2024 年 1 月 9 日发布《2023 年梅州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汇总》

2.水环境状况

水环境状况评价采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2023 年 1 月~12 月发布的《平远生态环境监测月报》监测结果中相关内容进行评价。

依据各断面水环境功能类别，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进行评价与水质定类。2023 年，平远县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主要河流热柘河省控断面 1—12 月均值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优良率达 100%，水质指数 2.9523，位列全市第一；市考柚树河犁壁滩断面 1—12 月均值达到Ⅱ类水质目标；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全县农村饮用水源（含千吨万人）水质优良率达 100%。

3.土壤环境保护状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精神，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5 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17〕13 号）的具体要求，结合我县土壤污染现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为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2017 年 8 月 31 日平远县人民政府印发实施《平远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方案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各项要求，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

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切实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土壤环境问题，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分析

（一）畜禽养殖统计数据

畜牧业一直占据了平远县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地位，是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农民增收的主要来源。近年来，平远县农林牧渔业产值持续增长，2018 年到 2022 年，平远县农林牧渔总产值增加了 29.81%，其中畜牧业产值增加了 41.92%，所以平远县畜牧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在农业总产值里所占比重还待进一步加强。

表 6 平远县 2018—2022 年畜牧业产值统计

内容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万元）	196243	220385	237435	239560	254743
农业产值（万元）	124436	137207	138779	147603	157802
林业产值（万元）	16749	18714	17806	19328	19159
牧业产值（万元）	37273	45669	60363	49608	52898
渔业（万元）	9193	9178	9841	11258	11853
农林牧渔服务业（万元）	8592	9617	10645	11763	13030
牧业占总产值比例（%）	19.00	20.72	25.42	20.71	20.77

数据来源：《2020 年梅州统计年鉴》《2021 年梅州统计年鉴》《2022 年梅州统计年鉴》《2023 年梅州统计年鉴》

截至 2022 年末，平远县各畜种存栏量分别为：大牲畜 0.33 万头，奶牛 0.05 万头，肉牛 0.27 万头，山羊 0.77 万头，生猪 11.07 万头，母猪 1.1 万头，家禽 82.44 万羽。畜禽产品产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7 平远县 2018—2022 年畜禽产品产量情况

种类		单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年末存栏	大牲畜	头	2346	2544	2734	2786	3385
	奶牛	头	85	92	139	139	506
	肉牛	头	2545	2645	2705	2760	2797
	山羊	只	7676	8371	8461	8521	7768
	猪	头	89412	83220	82756	79880	110796
	母猪	头	12602	8530	9512	8753	11025
	家禽	羽	994015	961625	982562	925863	824496
当年出栏	山羊	只	12924	13025	13616	14297	15449
	猪	头	13168	111342	108899	112051	130554
	家禽	羽	2128940	2271116	2292640	2120780	2086734
肉类总产量		吨	14284	13436	12858	13265	14977
猪肉产量		吨	10196	8564	8069	8745	10250
牛肉		吨	317	331	338	340	378
羊肉		吨	253	262	264	102	307
禽肉产量		吨	2783	3494	3430	3094	3189
奶类产量		吨	110	113	118	120	148
禽蛋产量		吨	1471	1645	1648	1622	1632

数据来源：《2020 年梅州统计年鉴》《2021 年梅州统计年鉴》《2022 年梅州统计年鉴》《2023 年梅州统计年鉴》

（二）畜禽养殖分布与布局

1. 畜禽养殖分布情况

根据《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粤农〔2018〕16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跟踪监测和养殖场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18〕60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号）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平远县的养殖情况，确定本规划执行以下养殖场、养殖户规模认定标准，作为后续分析规划的依据。

表 8 畜禽养殖规模认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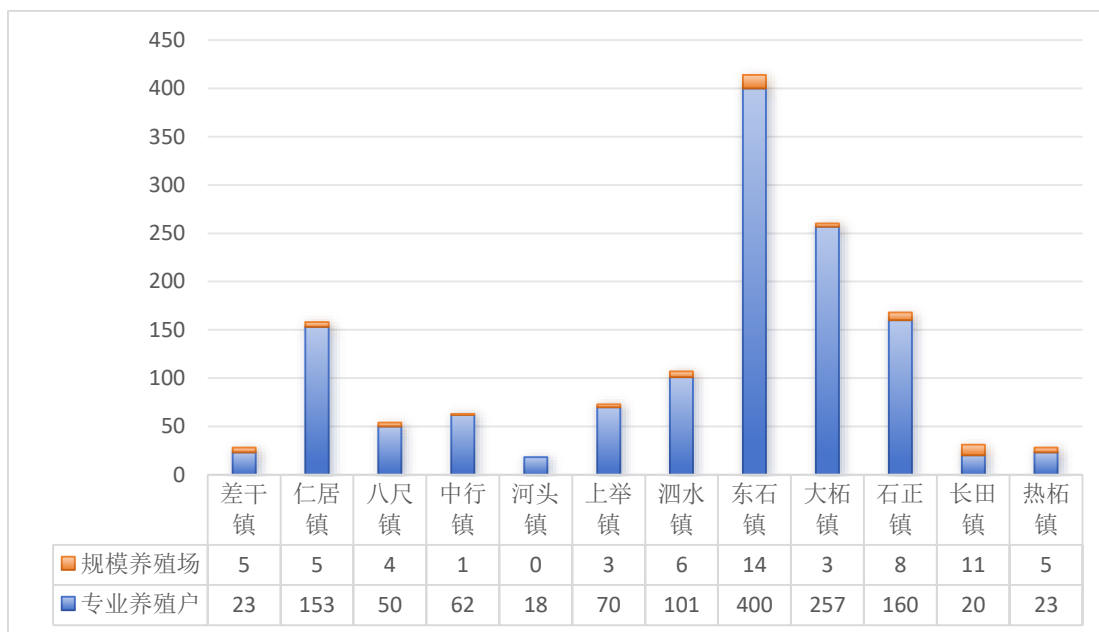
养殖规模	规模养殖场		专业养殖户	
生猪（头）	年出栏≥500	存栏≥300	50≤年出栏<500	30≤存栏<299
肉牛（头）	年出栏≥50	存栏≥100	10≤年出栏<50	20≤存栏<100
奶牛（头）	/	存栏≥100	/	5≤存栏<100
肉羊（头）	年出栏≥100	存栏≥100	30≤年出栏<100	30≤存栏<100
肉鸡（只）	年出栏≥10000	存栏≥5000	2000≤年出栏<10000	1000≤存栏<5000
蛋鸡（只）	/	存栏≥2000	/	500≤存栏<2000
肉鸭（只）	年出栏≥10000	存栏≥5000	2000≤年出栏<10000	1000≤存栏<5000
肉鸽（只）	年出栏≥50000	存栏≥10000	10000≤年出栏<50000	2000≤存栏<10000

根据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平远县畜禽养殖业（主要为养猪业、养鸡业）的生产经营模式主要有以下两种：①畜禽规模养殖场；②畜禽养殖户。

根据统计，2022 年全县畜禽养殖场（户）共计 1402 户。其中，养殖户 1337 户、规模养殖场 65 家（含龙头企业 4 家）。

表 9 平远县畜禽养殖主体统计表

镇街	专业养殖户数量 (户)	规模养殖场数量/龙头企业 (家)	小计 (家)
差干镇	23	5/0	28
仁居镇	153	5/0	158
八尺镇	50	4/0	54
中行镇	62	1/1	63
河头镇	18	0/0	18
上举镇	70	3/1	73
泗水镇	101	6/0	107
东石镇	400	14/0	414
大柘镇	257	3/1	260
石正镇	160	8/0	168
长田镇	20	11/1	31
热柘镇	23	5/0	28
合计	1337	65/4	1402



数据来源：《2022 年平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平远县农业农村局

表 10 平远县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种类存栏量统计表

单位：头/只/羽

镇街	舍饲			散养			总计
	鸡	牛	生猪	鸡	牛	生猪	
八尺镇	0	0	12450	0	0	0	12450
差干镇	21000	0	2210	0	0	0	23210
大柘镇	18500	0	4200	0	0	0	22700
东石镇	8000	0	26980	0	0	0	34980
热柘镇	0	0	3565	0	0	0	3565
仁居镇	0	0	3950	0	0	0	3950
上举镇	10000	0	4500	0	0	0	4500
石正镇	0	0	6850	0	0	0	6850
泗水镇	0	0	2420	0	0	0	2420
长田镇	9500	3000	7800	0	0	0	20300
中行镇	0	0	15000	0	0	0	15000
总计	67000	3000	89925	0	0	0	159925

表 11 平远县规模化养殖率统计表

镇街	养殖畜种	全县存栏量 (头/只/羽)	规模养殖场存栏规模 (头/只/羽)	规模化养殖率占比 (%)
差干镇	生猪	110796	2210	1.99%
	家禽	824496	21000	2.55%
仁居镇	生猪	110796	3950	3.57%
八尺镇	生猪	110796	12450	11.24%
中行镇	生猪	110796	15000	13.54%
上举镇	生猪	110796	4500	4.06%
泗水镇	生猪	110796	2420	2.18%
东石镇	生猪	110796	26980	24.35%
	家禽	824496	8000	0.97%
大柘镇	生猪	110796	4200	3.79%
	家禽	824496	18500	2.24%
石正镇	生猪	110796	6850	6.18%
长田镇	生猪	110796	7800	7.04%
	家禽	824496	9500	1.15%
	牛	2797	3000	90.83%
热柘镇	生猪	110796	3565	3.22%
合计	生猪	110796	89925	81.16%
	家禽	824496	57000	6.91%
	牛	2797	3000	90.83%

数据来源：平远县农业农村局

2. 畜禽养殖禁养现状

（1）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

2021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以及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 号）和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 号）、《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畜禽养殖禁养区矢量化边界图制定工作的函》（梅市环函〔2020〕66 号）等精神，为规范全县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和管理，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县人民政府对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范围进行了调整，并印发《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范围的通告》（平府公〔2021〕1 号），明确了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主要包含 8 类区域：

①饮用水源保护区。包括平远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鹅子窝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柴坑饮用水源保护区、仁居镇麻楼饮用水源保护区、泗水镇长窝里饮用水源保护区、长田镇官仁村饮用水源保护区、东石镇刁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上举镇石角村新村里饮用水源保护区、长田镇火石寨饮用水源保护区、坝头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差干镇上垌饮用水源保护区、热柘镇小柘村饮用水源保护区、黄畬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②自然保护区。包括龙文—黄田省级自然保护区、五指石自然保护区、河岭嶂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③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包括各镇的建成区和城镇规划区。

④五指石风景名胜区、五指石地质公园。

⑤森林公园。包括南台山国家森林公园、双岐炭森林公园、河岭嶂森林公园、凤山森林公园、火石寨森林公园、松溪河森林公园、角山嶂森林公园、担杆寨森林公园。

⑥基本农田保护区。

⑦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以及建设控制地带。包括松溪桥、姚德胜故居、蕙楼、姚子青旧居、姚雨平故居、素庐、凉庭丰泰堂、南台大夫第、中行石拱桥、仁居万五韩公祠、凤头进士第、仁居官塘唇李屋、恩世居、儒地水口桥、黄梅兴旧居、文贵村普滩桥、仲石村万载桥、邹坊文祠、凌风塔、小树庐、井下吴屋、广东省四大银行金库旧址、仁居红四军第一纵队革命旧址（含东门街谢屋红军标语、红四军纵队司令部旧址、红四军纵队后勤处旧址、红四军纵队军需处旧址）、五指石摩崖石刻（含聪明泉摩崖石刻、南无阿弥陀佛摩崖石刻、念佛径摩崖石刻、千古奇观摩崖石刻、青云得路摩崖石刻、彤肖岩摩崖石刻、志岩摩崖石刻）。

（2）畜禽养殖禁养区清理情况

《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范围的通告》（平府公〔2021〕1号）明确了相关要求：

①禁养区内禁止从事畜禽养殖业。通告发布以前在禁养区内

现有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户）必须于 2021 年 6 月底前自行搬迁或关闭，违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②限养区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户）；限养区、适养区内现有畜禽养殖场（小区、户）必须按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达标改造，污染防治设施不达标的将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③适养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所除应当实现养殖废弃物的循环综合利用或达到国家《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时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外，还需符合用地规划、动物防疫条件等其他相关政策要求，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等。

为贯彻落实禁养区养殖场管理要求，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积极组织、指导各镇开展禁养区调整落实情况自查工作，并组织有关部门对各镇自查结果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对禁养区范围内的在建养殖场发出关停通知书。

（三）畜禽养殖污染现状及主要处理方式

1. 畜禽养殖废气处理情况

养殖场恶臭来自粪便、污水、饲料等腐败分解，新鲜粪便、消化道排出的气体，皮脂腺和汗腺的分泌物，黏附在体表的污物等。恶臭的成分十分复杂，因清粪方式、日粮组成、粪便和污水处理等不同而异，有机成分主要包括挥发性脂肪酸、酚类化合物，吲哚三大类有机物质，还包括氨气、硫化氢、甲烷、二氧化碳等无机成分。其中对环境危害最大的恶臭物质是 NH_3 和 H_2S 。养猪

场产生猪粪，再加上猪身体覆盖着粪便，增加了臭气散发面，另外，臭气产生的多少还与粪便的水分含量和粪便堆积的厚度有关，粪便堆积得越厚，就会使臭气产生量越大，尤其是在场地排水不畅通时更是如此。

目前平远县畜禽养殖场对废气的处理方式主要包括：

（1）主要每天定时清理粪便，减少恶臭污染物的蓄积等，定期对堆粪场进行喷洒除臭剂，并专门针对养殖场臭气研发除臭剂，其能够快速与臭气分子分解吸附从而达到臭味降低的效果。

（2）在猪舍四周以及排风口安装智能喷雾设备、大型规模化养殖场额外安装养殖场空气净化除臭系统，通过风机将臭气抽至除臭房内由内部的喷淋除臭系统进行过滤除臭。

（3）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采取加盖密封等措施。

（4）在养殖场厂区及周围采取绿化措施，种植乔木绿化隔离、吸收臭气，控制恶臭气体的影响。

2. 畜禽养殖废水处理情况

养殖业的粪尿排泄物及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有机物、氮、磷、悬浮物及致病菌，并产生恶臭，污染物量大而集中。同时畜禽粪尿及污水中的有害微生物、致病菌及寄生虫卵不仅对养殖场的畜禽产生危害，导致育雏死亡率和育成死亡率升高，而且也会对人类健康甚至生命造成威胁。因此，如不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污染，势必会造成生态环境的严重破坏。虽然目前的规模养殖对环境污染的问题还不十分突出，但随着畜牧业的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规模养殖产生的粪便污染问题必将日益明显。

目前平远县畜禽养殖场对废水的处理方式主要包括：

(1) 固液分离。对收集的粪污废水通过沉淀、离心、拦截等物理方式将悬浮物等污染物进行去除。

(2) 肥料化处置。经固液分离得到的液体粪污直接进入沼气池或氧化塘,厌氧发酵后沼液农用、生产液态有机肥(液面肥)。固体粪污则通过好氧堆肥或厌氧发酵处理后农用、生产有机肥。

(3) 废水综合利用。粪污废水经沼气池或厌氧塘发酵处理后可用于养殖场的清洁、或者供配套果园种植的浇灌等用途。这不仅可以减少废水的排放量,还可以节约水资源,降低养殖成本。

3.畜禽养殖固废处理情况

养殖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畜禽粪便、生活垃圾、动物防疫服务区产生的医疗废物和病死尸等。

(1) 畜禽粪便采用畜沼果立体养殖模式,有一定规模的养殖场推广微生物发酵方式处理养殖废弃物,转化为有机肥,综合利用,不设排污口,达到“零排放”的效果,规模养殖场已全面推广并使用该技术。

(2) 规模化养殖场动物疫病防治产生的医疗垃圾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农村散养户由于养殖环境小,部分农村散养户对医疗废物自行处理。

(3) 病死畜禽的固废处理主要由养殖场通过深埋或化尸池自行处理。

4.畜禽养殖产排污现状及预测

(1) 粪污产生量系数

根据《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及

对国内同类地区畜禽养殖污水产生量的类比调查,相关系数参考如下。

表 12 畜禽养殖业粪污产生系数

单位: 千克/天/头(只、羽)

畜禽种类	粪便	尿液	备注
生猪	1.00	2.92	数据参考《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跟踪监测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8〕28号)附件5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产生量测算参数中南地区数据
种猪	3.00	7.60	
奶牛	26.45	11.86	
肉牛	13.87	9.15	
蛋鸡	0.12	/	
肉鸡	0.06	/	
肉羊	0.69	0.41	类比调查
鸭	0.13	/	
鹅	0.26	/	

表 13 畜禽养殖业污水产生系数

畜禽种类	干清粪工艺	水冲工艺
猪(m ³ /百头·天)	1.5	3.0
牛(m ³ /百头·天)	18.5	25
羊(m ³ /千只·天)	1.3	--
鸡(m ³ /千只·天)	0.6	1.0
鸭(m ³ /千只·天)	0.9	--
鹅(m ³ /千只·天)	1.0	--

(2) 污染物产生量系数与排放量系数

畜禽养殖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农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对国内同类地区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量的类比确定。详细计算方式如下:

①产生量：

表 14 畜禽规模化养殖产污系数表

畜禽种类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生猪（千克/头）	69.083	4.139	0.713	1.196
奶牛（千克/头）	1788.824	48.977	3.068	16.124
肉牛（千克/头）	974.149	23.941	5.728	3.960
蛋鸡（千克/羽）	8.586	0.456	0.253	0.110
肉鸡（千克/羽）	1.749	0.080	0.001	0.016

数据来源：《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表 15 畜禽养殖户养殖产污系数表

畜禽种类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生猪（千克/头）	69.1	4.2	0.7	1.2
奶牛（千克/头）	2114.8	44.4	1.1	29.4
肉牛（千克/头）	1869.2	50.3	2.1	13.4
蛋鸡（千克/羽）	9.6	0.5	0.02	0.1
肉鸡（千克/羽）	1.5	0.1	0.003	0.02

数据来源：《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②排放量：

表 16 畜禽规模化养殖排污系数表

畜禽种类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生猪（千克/头）	12.9476	0.8618	0.1512	0.2271
奶牛（千克/头）	286.2214	8.4412	0.5886	2.5943
肉牛（千克/头）	115.3717	3.6976	0.9422	0.4920

畜禽种类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蛋鸡（千克/羽）	1.0557	0.0577	0.0320	0.0137
肉鸡（千克/羽）	0.1949	0.0092	0.0001	0.0018

数据来源：《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表 17 畜禽养殖户养殖排污系数表

畜禽种类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生猪（千克/头）	6.3615	0.4436	0.0856	0.1028
奶牛（千克/头）	144.9728	5.2571	0.2473	1.6893
肉牛（千克/头）	130.0406	5.4097	0.2000	0.5553
蛋鸡（千克/羽）	0.8211	0.0400	0.0020	0.0043
肉鸡（千克/羽）	0.0856	0.0066	0.0003	0.0016

数据来源：《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畜禽养殖粪污产排现状及预测

以平远县 2022 年畜禽养殖情况为基础数据，得出畜禽养殖粪污产生量和污染物产排量见

表 18 和表 19。

表 18 平远县各类养殖场粪污产生量汇总表

项目 \ 养殖种类	生猪	牛	羊	鸡	鸭	鹅
年存栏量（万头/万羽）	11.0796	0.2797	0.7768	78.3271	1.6490	2.4735
粪产生量（吨/年）	40440.5	14160.0	1956.4	17153.6	782.4	2347.3
尿产生量（吨/年）	118086.4	9341.3	1162.48	/	/	/
污水产生量（吨/年）	606608.1	188867.4	3685.9	171536.4	5416.9	9028.2

表 19 平远县各类养殖场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 养殖种类	生猪	牛	羊	家禽	合计
年存栏量（万头/万羽）	11.0796	0.2797	0.7768	82.4496	94.5857
COD _{Cr} 产生量（吨/年）	7654.1	2724.7	7567.2	1442.0	19388
总氮产生量（吨/年）	458.6	67.0	186.0	66.0	777.6
氨氮产生量（吨/年）	79.0	16.0	44.5	0.8	140.3
总磷产生量（吨/年）	132.5	11.1	30.8	13.2	187.6
COD _{Cr} 排放量（吨/年）	1434.5	322.7	896.2	160.7	2814.1
总氮排放量（吨/年）	95.5	10.3	28.7	7.6	142.1
氨氮排放量（吨/年）	16.8	2.6	7.3	0.1	26.8
总磷排放量（吨/年）	25.2	1.4	3.8	1.5	31.9

备注：羊的产污排污系数类比肉牛的产污排污系数，家禽的产污排污系数类比肉鸡的产污排污系数。

根据《平远县畜牧业发展规划（2023—2028 年）》对平远县畜禽存栏数的预测，结合相关系数对 2027 年平远县畜禽养殖粪污产生量和污染物产排量进行预测，相关结果见下表。

表 20 平远县 2027 年各类养殖场粪污产生量预测

项目 \ 养殖种类	生猪	牛	羊	鸡	鸭	鹅
年存栏量（万头/万羽）	11.6812	0.3167	0.892	108.8167	2.2909	3.4363
粪产生量（吨/年）	42636.4	16033.1	2246.5	23830.9	1087	3261.1
尿产生量（吨/年）	124498.2	10577	1334.88	/	/	/

项目 \ 养殖种类	生猪	牛	羊	鸡	鸭	鹅
污水产生量（吨/年）	639545.7	213851.7	4232.5	238308.6	7525.5	12542.6

表 21 平远县 2027 年各类养殖场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预测

项目 \ 养殖种类	生猪	牛	羊	家禽	合计
年存栏量（万头/万羽）	11.6812	0.3167	0.892	114.5439	127.4338
COD _{Cr} 产生量（吨/年）	8069.7	3085.1	8689.4	2003.4	21847.6
总氮产生量（吨/年）	483.5	75.8	213.6	91.6	864.5
氨氮产生量（吨/年）	83.3	18.1	51.1	1.1	153.6
总磷产生量（吨/年）	139.7	12.5	35.3	18.3	205.8
COD _{Cr} 排放量（吨/年）	1512.4	365.4	1029.1	223.2	3130.1
总氮排放量（吨/年）	100.7	11.7	33.0	10.5	155.9
氨氮排放量（吨/年）	17.7	3.0	8.4	0.1	29.2
总磷排放量（吨/年）	26.5	1.6	4.4	2.1	34.6

备注：羊的产污排污系数类比肉牛的产污排污系数，家禽的产污排污系数类比肉鸡的产污排污系数。

（4）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预测

目前，平远县养殖业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各养殖企业产生的恶臭，来源于各养殖企业内的堆粪场、运动场、废水处理设施等，主要成分为 NH_3 、 H_2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参考同类型项目计算得平远县现有养殖场现状大气污染物 NH_3 排放量为 20.74t/a， H_2S 排放量为 1.05t/a。预计 2027 年平远县养殖场大气污染物 NH_3 排放量约 23.46t/a， H_2S 排放量约 1.18t/a。

(5) 医疗垃圾

医疗垃圾主要包括在进行猪疫病防治等过程中使用一定量的兽药、疫苗、消毒剂等，这些防疫卫生药品使用过程中将产生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等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1 的危险废物，按其他同类地区医疗垃圾产生系数整合得出平远县医疗垃圾平均产生系数为 1.8kg/头·年，平远县 2022 年医疗垃圾产生量约 244.56t/a。

(6) 病死畜禽

参照同行业水平，畜禽成活率按存栏量 98%考虑，2022 年平远县大牲畜存栏量 0.33 万头，病死尸产生量约 67.7 头；奶牛存栏量 0.05 万头，病死尸产生量约 10.12 头；肉牛存栏量 0.27 万头，病死尸产生量约 55.94 头；山羊存栏量 0.77 万头，病死尸产生量约 155.36 头；生猪存栏量 11.07 万头，病死尸产生量约 2215.92 头；母猪存栏量 1.1 万头，病死尸产生量约 220.5 头；家禽存栏量 82.44 万羽，病死尸产生量约 1.65 万羽。

5.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平远县 2022 年全年畜禽粪污产生总量 119.06 万吨，粪污利用总量 105.3 万吨，2022 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8.44%，高于目标值。

平远县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加强指导养殖场结合实际选用适宜的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模式，推进种养循环发展，促进畜牧业生产全过程绿色节能，改善水环境质量，大力改善农村环境质量，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更强的幸福感。

6.种养结合现状

（1）种植农作物种类及面积

据统计，平远县总耕地面积为 360420 亩，各农作物播种面积、亩产及总产量情况见表 22。

表 22 平远县 2022 年农作物播种面积、亩产及总产量情况

单位：亩、公斤、吨

种类		种植面积	亩产	总产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360420	--	--
全年粮食		219305	369	80819
其中	全年水稻	181445	386	70097
	小麦	--	--	--
	玉米	20744	306	6356
	大豆	8807	177	1563
经济作物面积		141115	--	--
其中	甘蔗	78	2154	168
	花生	14815	178	2632
	中草药材	20158	442	8918
	烟叶	14050	190	2672
	木薯	1454	1303	1894
	蔬菜	65167	1146	74697
	瓜果类果用瓜	7498	1419	10640

数据来源：《2023 年梅州统计年鉴》

（2）现有粪肥消纳土地配套现状

平远县现有规模养殖场粪肥消纳土地配套包括八尺镇 1240

亩、差干镇 615 亩、大柘镇 495 亩、东石镇 3426 亩、仁居镇 1112 亩、上举镇 400 亩、泗水镇 1128 亩、石正镇 1650 亩、长田镇 2250 亩、中行镇 300 亩，共 12616 亩。平远县现有规模养殖场粪肥消纳土地情况见下表。平远县畜禽专业养殖户自有粪肥消纳土地配套面积较小，大部分粪肥以外卖还田、生产有机肥等措施消纳，因此不纳入统计。

表 23 2022 年平远县现有规模养殖场粪肥消纳土地情况

单位：亩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规模化养殖场配套种植面积	占比
360420	12616	3.50%

数据来源：《平远县 2022 年农作物播种面积、亩产及总产量情况》《2022 年平远县规模养殖场基本信息汇总清单》

（四）存在问题

1. 畜禽养殖规模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1）传统养殖方式占比大

目前，许多地区仍采用传统的养殖方式，这些方式往往存在养殖密度高、管理粗放等问题，导致资源利用效率低下，污染物排放量大。

（2）家禽类的规模化养殖水平不足

根据平远县农业农村局统计，2023 年全县畜禽养殖场（户）共计 2036 户（含养殖户、规模养殖场和龙头企业），规模化养殖场共有 64 家（含 4 家龙头企业），生猪规模化养殖占比为 81.16%，家禽类（鸡）规模化养殖占比为 6.91%。可见目前平远县生猪的规模化养殖率已达较高水平，但家禽类规模化养殖率较

低。这些中小规模养殖场通常缺乏资金和技术支持，难以实现科学养殖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从而制约了畜禽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

2.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不健全

目前平远县尚未有集中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构，病死畜禽拉运至其他县（区）进行处理成本较高，病死畜禽多通过焚烧、深埋等方式处置，对局部生态环境有显著影响。

3.种养结合不到位

（1）农民文化素质与技能水平有限

农民作为种养结合模式的直接参与者，其文化素质与技能水平对模式的推广应用具有重要影响。然而，目前许多农民的文化素质较低，缺乏相关的技术和知识，难以适应种养结合模式的需求。

（2）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有待提高

种养结合通过种植业产生的秸秆为养殖业提供饲料来源，养殖业产生的畜禽粪便为种植业提供有机肥料来源，实现物质和能量在种植业与养殖业之间进行转换循环，促进区域内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便的资源化利用。种养结合通过将畜禽粪便堆肥还田，可减少农田化肥的施用量，能实现区域内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目前，平远县现有的规模养殖场虽然都有一套治理模式，废弃物也基本能够得到有效利用，但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还有待提高，存在种植、养殖规模不匹配，种养结合深度不够，就近就地消纳用地不配套、异地消纳运输成本高、与种植基地相互需求信息不畅通等情况，“养畜的不种地，种地的不养畜”，制约了养殖场与种植基地之间的高效对接，影响了畜禽废弃物整体综合利用水平。

4.缺乏科学养殖技术与先进管理模式

由于缺乏科学养殖技术和先进管理模式的推广和应用，养殖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水平较低，大部分废弃物未得到有效利用，既浪费了资源，又增加了环境压力。

5.政策支持不配套，缺乏相应制度和标准

目前国家支持主要体现在前端的投资补助，方式单一，且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沼气等持续运行项目在原料处理费用、终端产品补贴、沼气保障收购等环节政策空白。缺乏有机肥生产、使用方面的政策扶持和国家标准，有机肥无力与化肥竞争。缺少畜禽粪便强制性资源化处理制度，导致畜禽粪便未经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直接转让给生产经营主体或直接用于农业种植。

四、目标与原则

（一）规划总体目标

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城市总体规划和其他规划为基础、依据和引导，大力倡导发展绿色生态养殖业，因地制宜地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和处理利用设施，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促进畜禽养殖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规划期间逐步优化畜禽养殖规划布局，完善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收集处理系统，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加快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预计到 2027 年，平远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管理能力明显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加速提升，种养结合产业形成规模。

1.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结构

贯彻落实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及环境承载力分析，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为指导，科学确定畜禽养殖规模和密度，避免过度集中和过度扩张，畜禽禁养区划定实行动态管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进行调整。到 2027 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高于上年水平或达到 80%，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关停率达 100%。

2.落实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建立健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推广先进的废弃物处理技术和模式，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减少环境污染，

实现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推动循环农业发展。到2027年，粪肥施用比例提升到5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

3.提升污染防治监管水平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体系建设，加大执法力度，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监管效率和准确性，确保养殖企业严格遵守环保法规，实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长效化和精细化管理。到2027年，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建设率保持100%，畜禽规模养殖场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到100%，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达到100%、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视频监控覆盖推广率达到100%。

表 24 平远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名称	2022 年基期值	2027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畜禽养殖规模化率	生猪 81.16%、 鸡 6.91%、 牛 90.83%	高于上年水平或达到 80%	预期性
2	粪肥施用比例	40%	50%	预期性
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预期性
4	畜禽规模养殖场新、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	--	100%	预期性
5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8.44%	90%以上	约束性
6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 备配套率	100%	100%	约束性

7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	100%	100%	预期性
8	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9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视频监控覆盖推广	90%	100%	预期性
10	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关停率	--	100%	预期性

（二）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分析

1.土地承载量分析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NY/T3877-2021）提供参数，猪当量是指用于衡量畜禽氮（磷）排泄量的度量单位，1头猪为1个猪当量，按存栏量折算：以100头猪相当于15头奶牛、30头肉牛、250只羊、2500只家禽。

根据平远县农业农村局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末，全县生猪存栏量为11.0796万头，牛存栏量为0.2797万头，羊存栏量为0.7768万头，家禽存栏量为82.4496万羽，合计15.6206万个猪当量。根据1个猪当量的氮排泄量为11kg系数计算，2022年全县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量总氮1718.266t。

2.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分析

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NY/T3877-2021）区域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的方法如下：

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等于区域植物粪肥养分需求量除以单位猪当量粪肥养分供给量（以猪当量计）。

(1) 区域植物养分需求量

区域植物养分需求量=Σ(每种植物总产量×单位产量养分需求量)。

目前，平远县的粮食作物有水稻、玉米和大豆，经济作物包括甘蔗、花生、中草药材、烟叶、木薯、蔬菜、瓜果类等。参考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内“不同植物形成 100 千克产量需要吸收氮（磷）量推荐值”，详见表 25。

表 25 不同植物形成 100 千克产量需要吸收氮（磷）量推荐值

植物种类		氮/N (kg)	磷/P (kg)	植物种类		氮/N (kg)	磷/P (kg)
大田作物	小麦	3.0	1.0	蔬菜	黄瓜	0.28	0.09
	水稻	2.2	0.8		番茄	0.33	0.10
	玉米	2.3	0.3		青椒	0.51	0.107
	谷子	3.8	0.44		茄子	0.34	0.10
	大豆	7.2	0.748		大白菜	0.15	0.07
	棉花	11.7	3.04		萝卜	0.28	0.057
	马铃薯	0.5	0.088		大葱	0.19	0.036
果树	桃	0.21	0.033	经济作物	大蒜	0.82	0.146
	葡萄	0.74	0.512		油料	7.19	0.887
	香蕉	0.73	0.216		甘蔗	0.18	0.016
	苹果	0.30	0.08		甜菜	0.48	0.062
	梨	0.47	0.23		烟叶	3.85	5.32
	柑桔	0.60	0.11		茶叶	6.40	0.88

数据来源：《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

算出 2022 年平远县主要农作物需氮量为 2730.1 吨，需磷量为 1313.8 吨，详见表 26。

表 26 2022 年平远县主要农作物总需氮需磷量

作物类型	2022 年作物总产量 (t)	需氮量 (t/a)	需磷量 (t/a)
水稻	70097	1542.13	560.78
玉米	6356	146.19	19.07
大豆	1563	112.54	11.69
甘蔗	168	0.3	0.03
花生（类比大豆）	2632	189.5	19.69
中草药材（类比烟叶）	8918	343.34	474.44
烟叶	2672	102.87	142.15
木薯（类比马铃薯）	1894	9.47	1.67
蔬菜（类比茄子）	74697	253.97	74.7
瓜果类（类比黄瓜）	10640	29.79	9.58
合计		2730.1	1313.8

作物总产量数据来源：《2023 年梅州统计年鉴》《2023 年平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平远县农业农村局

（2）区域植物粪肥养分需求量

根据不同土壤肥力下，区域内植物氮（磷）总养分需求量中需要施肥的比例、粪肥占施肥比例和粪肥当季利用效率测算。

计算公式如下：

区域植物粪肥养分需求量=（区域植物养分需求量×施肥供给

养分占比×粪肥占施肥比例）/粪肥当季利用率

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并结合《平远县畜牧业发展规划（2023—2028 年）》及平远县的实际情况，土壤氮磷养分水平取 I 级，按照表 27 的推荐值，施肥供给占比取 35%，粪肥中氮素当季利用率取 30%、粪肥中磷素当季利用率取 35%。

表 27 土壤不同氮磷养分水平下的施肥占比推荐值

土壤氮磷养分分级		I	II	III
施肥供给占比		35%	45%	55%
土壤全氮含量 (g/kg)	旱地（大田作物）	>1.0	0.8~1.0	<0.8
	水田	>1.2	1.0~1.2	<1.0
	菜地	>1.2	1.0~1.2	<1.0
	果园	>1.0	0.8~1.0	<0.8
土壤有效磷含量（mg/kg）		>40	20~40	<20

（3）单位猪当量粪肥养分供给量

1 个猪当量的氮排泄量为 11kg，磷排泄量为 1.65kg。生猪、奶牛、肉牛固体粪便中氮素占氮排泄总量的 50%，磷素占 80%；羊、家禽固体粪便中氮（磷）素占 100%。

综合考虑畜禽粪污养分在收集、处理和贮存过程中的损失，单位猪当量氮养分供给量为 7.0kg，磷养分供给量为 1.2kg。

（4）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

粪肥按全部就地利用，经计算平远县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见下表。

表 28 平远县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计算结果表

元素	区域植物 养分需求量 (t/a)	施肥供 给占比	粪肥氮/磷 素当季利 用率	粪肥占施 肥比例	区域植物 粪肥养分 需求量 (t/a)	单位猪当量 粪肥养分供 给量	畜禽粪污土地 承载力 万头(猪当量)
氮	2730.1	35.0%	30.0%	40%	1274.05	7.0kg/头	18.2007
				50%	1592.56		22.7509
				60%	1911.07		27.301
				100%	3185.12		45.5017
磷	1313.8	35.0%	35.0%	40%	525.52	1.2kg/头	43.7933
				50%	656.9		54.7417
				60%	788.28		65.69
				100%	1313.8		109.4833

通过计算，考虑粪肥全部还田的情况，平远县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猪当量计）为 45.5017 万个猪当量。

3.区域养殖总量控制

根据《广东省开展果菜茶药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方案》（粤农函〔2017〕311号）推荐的有机肥合理施用比例为 50%，以全县粪肥适宜施用比例 50%测算，氮、磷的土地承载力指数分别为 0.69、0.29。基于种养平衡模式下的平远县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为 22.7509 万个猪当量（存栏量，以氮计），2022 年全县畜禽养殖规模为 15.6206 万个猪当量，尚有 7.1303 万个猪当量的盈余，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未超载。

表 29 平远县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指数级及余量分析表

(粪肥施用比例以 50%计)

项目	单位	以氮计	以磷计
区域植物养分需求量	t/a	2730.1	1313.8
区域植物粪肥养分需求量	t/a	1592.56	656.9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	万头(猪当量)	22.7509	54.7417
区域现状养殖规模	万头(猪当量)	15.6206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指数	/	0.69	0.29
土地承载力余量	万头(猪当量)	7.1303	39.1211

由此可以得出,在合理的粪肥施用比例下,全县畜禽粪污完全能够满足在本区域内进行消纳,且畜牧业尚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三) 水资源承载力测算

1. 用水总量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2〕129号)中“附件1 梅州市各县(市、区)‘十四五’和2030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表”可知,平远县2022—2025年度用水总量为1.72亿 m³。

2. 地表水及地下水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城乡供水保障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梅市府〔2022〕8号)中“表2—5 梅州市地表水资源量统计表”可知平远县地表水多年平均年径

流量为 12.12 亿 m^3 以及“表 2—6 梅州市地下水资源量统计表”可知平远县地下水资源量为 3.58 亿 m^3 。

地表水和地下水是水资源的两种表现形式，它们之间互相联系又互相转化，河川径流中包括一部分地下水排泄量，地下水补给量中又有一部分来源于地表水体中的下渗补给。平远县地处山丘区，地下水资源直接以降雨和地表径流为补给源，并以河川基流的形式与地表水资源重复交替转换。

因此，平远县的浅层地下水资源量基本是地表水资源的重复计算量。水资源总量基本等同于地表水总量。平远县常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12.12 亿 m^3 。

3. 畜牧用水统计

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农业》中“表 3 畜牧业用水定额表”，可计算出平远县 2022 年畜牧业发展总用水量为 0.027 亿 m^3 ，占平远县水资源可利用量的 1.38% 以及占平远县常年平均水资源总量的 0.22%，详见下表。

表 30 平远县 2022 年畜禽养殖用水情况统计表

种类	单位	2022 年存栏量	用水定额	年用水量 (m^3)
大牲畜	头	3385	75	92664.375
奶牛	头	506	90	16622.1
肉牛	头	2797	75	76567.875
山羊	只	7768	10	28353.2
猪	头	110796	45	1819824.3
母猪	头	11025	45	181085.625
家禽	羽	824496	1.5	451411.56
合计				2666529.035

表 31 平远县畜牧业发展总用水量统计表

县别	2022-2025 年度用水总量 (亿 m ³)	常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亿 m ³)	畜牧业发展总用水量 (亿 m ³)	占比 (%)
平远县	1.72	/	0.027	1.57
平远县	/	12.12	0.027	0.22

可见，水资源承载力可满足畜禽养殖发展需要，平远县畜禽养殖行业发展重点应考虑土地承载能力。同时，考虑到部分区域时空分布不均，存在区域性缺水和季节性缺水，发展过程中应尽可能降低水资源消耗指标。

（四）目标可实现性

通过畜禽养殖粪污土地承载力的测算，平远县养殖量尚未达到土地承载的阈值，农牧结合存在较大潜力，如平远县已发展的平远脐橙、平远油茶、平远绿茶、东石花生、丝苗米等，种植过程需要大量有机肥，能够较好促进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的发展。通过优化畜禽粪污处理设施以及加快规模化养殖场建设，持续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

随着平远县畜禽养殖业的快速发展，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过程中，要求规模养殖场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规划期内拟通过加强宣传，逐步推进粪肥利用台账制度实施，强化指导服务，做好粪肥利用台账培训等工作措施，规范台账制度落地、实施、监管工作。

五、重点任务

（一）总体要求

根据主体功能定位、“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禁养区划定方案、畜产品产量目标，结合区域自然条件、人居环境整治要求等，确定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重点区域，明确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输送和施用设施等建设要求。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畜禽规模养殖场和散养密集区为污染治理重点区域，以农用有机肥还田为主要利用方向，推进种养平衡、循环发展，健全制度体系，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落实畜禽养殖场业主主体责任，完善扶持政策，依法严格监管，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建立有效的可持续运营机制。

（二）主要任务

1.严格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平远县人民政府在2021年1月26日印发了《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范围的通告》（平府公〔2021〕1号），通告规定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户）必须自行搬迁或关闭，违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严守梅州市“三线一单”中关于平远县的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的分区管控要求，在禁养区内严控养殖行为，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新建、扩建、改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禁

养区内畜禽场不予申报项目和政策扶助。禁养区内关停需搬迁的规模化养殖场（户），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对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养殖建设项目，加快环评审批。加强对养殖场户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与帮扶，畅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渠道。对确需关闭的养殖场（户），给予合理过渡期，避免清理代替治理，严禁采取“一律关停”等简单做法。适养区畜禽养殖实行总量控制，统一规划，在适养区新建畜禽养殖场，必须依法经过环评审批。限养区和适养区的畜禽养殖场要推行生态养殖模式，应用健康养殖技术，建立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粪污收集、处理和利用的设施，实行污染物集中处理和综合利用，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零排放。

2.加强农村畜禽养殖分类管理工作

根据《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远县农村畜禽养殖分类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平府办函〔2022〕63号）要求，通过实施规模养殖场、专业户及散养户分类管理，使全县畜禽养殖布局更加合理，养殖行为更加规范，动物疫病防控更加严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粪污综合利用更加完善、有效，养殖环境条件明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更加美丽和谐。

（1）畜禽养殖规划布局

规模养殖场布局：确保养殖场建设在县人民政府划定的非禁养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适宜畜禽养殖的区域，符合现代畜牧业建设标准，实现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等功能区域的合理划分，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规定的防疫条件及生物隔离措施。

专业户布局：专业户应在县人民政府划定的适养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适合畜禽养殖的区域进行养殖，具备规范合理的场区布局，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防疫条件和生物隔离措施。

散养户布局：散养户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饲养场所独立规范，采取圈养措施，并配备生物隔离措施。

（2）畜禽养殖防疫、检疫和疫病防控

责任明确：畜禽养殖场（户）作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向当地政府或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相关情况。在农村公共场所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镇（场）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处理台账建立：养殖场所应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台账，记录相关档案并妥善保存。

（3）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责任明确：养殖场（户）作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及时处理并报告。

处理台账建立：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台账，记录相关档案。

（4）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13321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治理路径，配套节水设备，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干湿分离，通过沼气工程和种养结合实现资源化利用，并采取综合措施去除养殖异味。养殖场应定期对畜禽粪污收集处理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专业户：参照“13321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要求，配套相关设施设备，并采取综合措施去除养殖异味，通过沼气能

源利用和种养结合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定期检查维修畜禽粪污收集处理设施设备，确保正常运行。

散养户：结合养殖条件，参照规模养殖场标准配套建设畜禽粪污处理设施，确保粪污全量收集或转运、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杜绝污染环境、影响他人。

3.引导产业合理布局分区

根据《平远县畜牧业发展规划（2023—2028 年）》关于平远县畜牧产业发展重点区规划，结合梅州市“三线一单”关于平远县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对生态类的区域布局管控，引导平远县畜禽养殖产业合理布局分区。

立足平远县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养殖传统，按照突出区域特色、发挥当地优势，促进产业集聚，提高竞争能力的原则，以保供给、保安全、保生态、促发展“三保一促”为基本目标，结合新兴龙头企业，明确本区域养殖重点，因地制宜发展畜禽养殖业，形成全县区域布局合理、各乡镇特色明显、龙头企业带动能力强劲、畜牧产品竞争能力增强、养殖场（户）效益增加的现代畜牧业发展格局。

（1）北部草食动物主产区

包括八尺镇、仁居镇、差干镇、上举镇。该区域是平远县的北部生态旅游发展片区，禁养区、限养区面积广，生态环境要求高，适宜进行牛、羊、兔等草食动物养殖。

发展模式：充分利用当地的山林草地资源，探索建设一批草地规模较大、养殖基础较好、发展优势明显、示范带动能力较强的草食动物生态养殖基地。采取“龙头企业+基地”、农户联营、

专业合作社等组织经营方式，筛选适合当地养殖的优质肉用型牛羊品种，探索饲草种植基地建设、标准化规模饲养、精饲料补饲增产等配套技术，以及农作物秸秆高效饲料化利用、精饲料补饲增产等配套技术，推广“舍饲+放牧运动”结合等种养循环技术模式，实现牛羊养殖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2）中部蜂蜜主产区

包括泗水镇、中行镇、河头镇。受三区规划限制，禁养区、限养区面积广，不适宜发展畜禽养殖，但是山地林相好，农作物种植面积大，蜜源植物丰富，宜发展蜜蜂养殖。

发展模式：立足当地自然资源禀赋和农作物种植规划，因地制宜种植经济价值高、观赏性强的特色蜜粉源植物，把养蜂与农作物种植、园林景观等紧密结合，促进蜂产业和观光产业相结合，获得养蜂、种植、林下经济等多重收益，为蜜蜂养殖业注入新鲜血液；积极构建“企业+合作社+蜂农”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形成集良种繁育、蜜蜂养殖、授粉应用、产品加工于一体的产业链条，带动蜂农增收；大力研发集成和示范推广养蜂与授粉技术装备，探索应用信息技术实现蜂产品生产、蜂授粉等全程追溯，保障产品和服务质量；挖掘蜜蜂生态文化功能，发展蜂产品精深加工，借助网络直销、蜂产品认证等形式，扩大蜂产品的影响力，推动养蜂业与旅游、保健、电商等多产业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3）南部现代化畜牧发展主产区

包括热柘镇、石正镇、长田镇、东石镇。该区域环绕县城，向周围乡镇辐射，交通状况良好，有利于饲料采购和畜牧产品的运输和销售。

发展模式：统筹资源环境条件，引导生猪、肉鸡等污染较大的畜禽养殖向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支持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全产业链布局。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积极带动中小养猪场发展；创新培训形式，帮助中小养猪场（户）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并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中小养猪场（户）改进设施装备条件；持续推进畜禽屠宰行业转型升级，开展畜禽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提高肉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加快健全畜禽产品冷链加工配送，促进运活畜禽向运肉转变；加强现代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实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提升核心种源自给率，提高良种供应能力；加快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畜牧产业可持续发展。

（4）畜牧业融合发展核心区

包括大柘镇及周边辐射乡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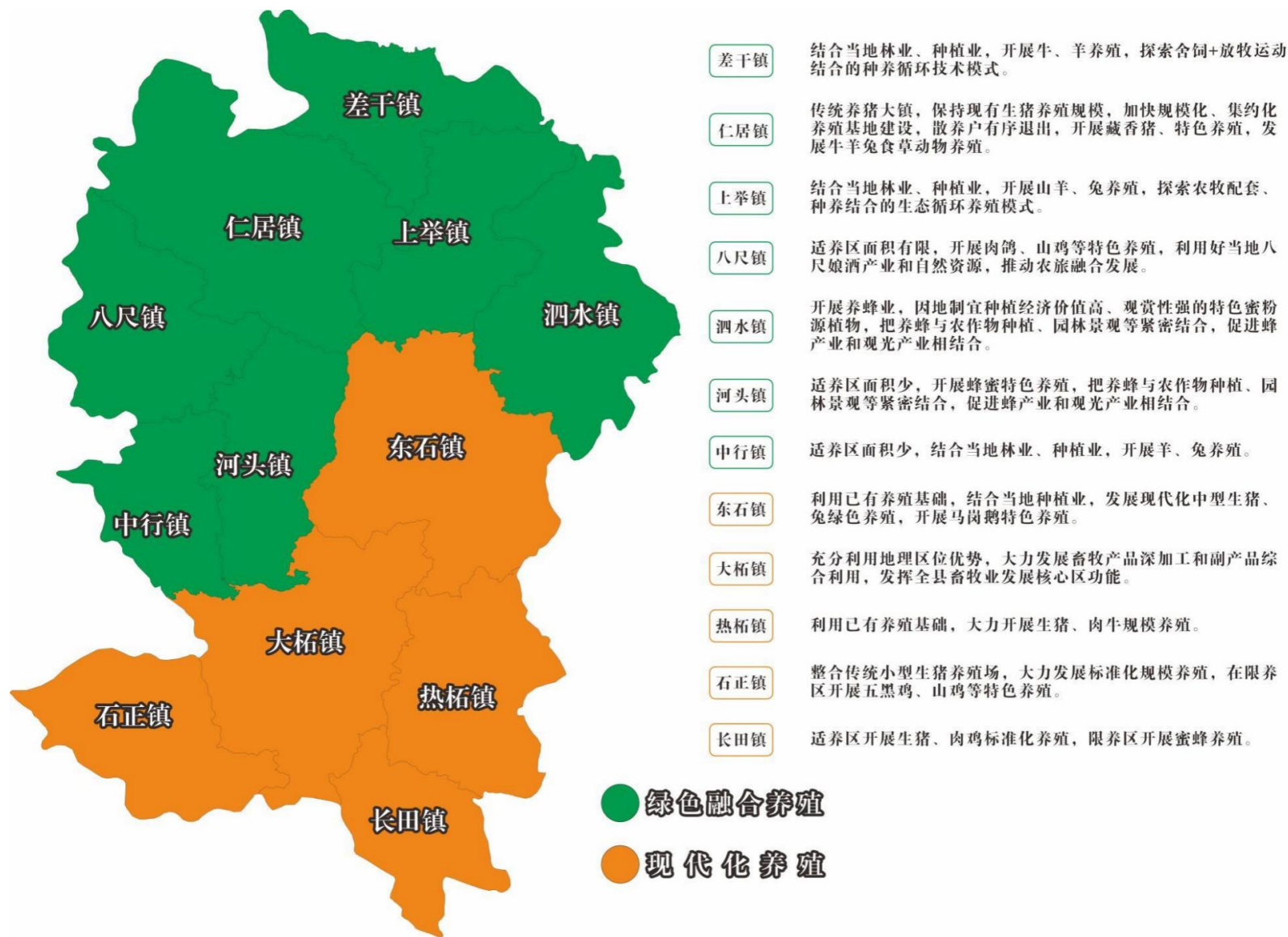
发展模式：以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为主攻方向，大力发展畜牧产品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积极提高现代化畜牧业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广东华泰农兴农产品交易中心的“互联网+特色商品+金融”商业模式优势，做好畜牧养殖、加工、销售全产业链服务工作。依托平远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积极引进和培育畜牧精深加工、冷链运输企业，提升肉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抓住客家预制菜蓬勃发展的好时机，积极推动以平远特色鸡肉、猪肉为主的高品质畜禽产品标准化生产和品牌化建设，满足高端市场需求。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以广东供销（平远）天业冷链物流产业园为基础，不断健全冷鲜禽肉产品流通和配送体

系，实现从批发到零售各环节的有机衔接和高效运转，引导形成生产消费新模式。

（5）因地制宜特色养殖

平远县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分布广、面积大，传统畜禽养殖环保压力大，可以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养殖。如在泗水镇、河头镇发展华南中蜂养殖，石正镇开展山鸡养殖，东石镇开展马岗鹅养殖等。

发展模式：立足当地自然资源禀赋和农作物种植规划，因地制宜发展胡须鸡、马岗鹅、山鸡、肉鸽等特色养殖业，把畜禽养殖业向市场紧缺产品、优质特色产品、种养加销全产业链方向调整，推动特色养殖产业向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发展；把特色养殖业与农作物种植、园林景观等紧密结合，推广休闲放养、林下养殖等种养平衡生态养殖模式，获得养殖、种植、林下经济、旅游等多重收益，为养殖业注入新鲜血液；挖掘特色养殖生态文化功能，借助网络直销、产品认证等形式，扩大产品的影响力，推动特色养殖与旅游、保健、电商等多产业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4.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综合考虑畜禽种类、养殖规模、环境质量管控目标、社会经济条件以及人居环境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选择畜禽粪肥就近就地利用、清洁能源生产、有机肥料外供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路径,确定不同处理方式的具体处理要求。根据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分析结果,制定辖区内种养结合粪肥定量定向施用计划,培育壮大一批粪肥收运和田间施用等社会化服务主体,推动畜禽粪肥还田利用好实施、可落地,促进种养结合发展。

根据各畜禽养殖场户粪污消纳土地(含土地流转)配套情况,优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对配套农用地面积不足的畜禽养殖场(户),指导通过减少畜禽存栏量、新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增加配套农用地面积、污水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增加有机肥外售量等措施,确保做到种养匹配。对配套土地面积充足的畜禽养殖场(户),指导优化粪污处理方式,逐步降低处理成本,确保充分腐熟发酵。

5.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

畜禽养殖产生的粪污若处理不当,不仅影响养殖场的正常运营,还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实现粪污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于提升我县畜禽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1)源头设施排查。对现有的粪污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对于设施陈旧、处理能力不足或运行不稳定的,要制定整改方案,限期进行升级改造。新建养殖场在规划时必须将粪污处理设施作为必备条件,确保与养殖规模相匹配,满足处理需求。

（2）粪污处理技术。推广先进的粪污处理技术。例如，采用固液分离技术，将粪污中的固体和液体分开处理，减少处理难度和成本；利用生物发酵技术，将粪污转化为有机肥料或生物能源，实现资源化利用。同时，鼓励使用高效、环保的处理设备，提高处理效率和效果。

（3）田间配套设施。合理布局田间粪肥暂存设施，配备运输罐车、肥水还田输送管道、肥水拖管式施用、撒肥机等设施。

6.适时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

畜禽禁养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规划变化实行动态管理，需要适时对畜禽禁养区划定进行调整。目前平远县实施的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范围，是依据 2021 年 1 月 25 日平远县人民政府公布的《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范围的通告》（平府公〔2021〕1 号），而《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草案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并在 2023 年 3 月召开成果汇报会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的公示，另外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由于平远县国土空间规划的更新，三线一单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矢量数据，与当时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范围依据可能存在变化，因此应结合《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梅州市“三线一单”成果，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 号），综合平远县畜禽养殖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修编平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范围。

7.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

确保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有效实施和监管，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该制度将涵盖养殖场的粪污产生、处理、利用及排放等全过程，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通过台账管理，实时掌握养殖场的粪污处理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为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同时，台账管理制度的建立也将有助于提升养殖场的管理水平和环保意识，推动我县畜禽养殖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

8.强化环境监管

严格规范审批流程，确保新建养殖场符合环保标准，禁养区内严禁新建养殖场，从源头上控制污染风险。强化日常监管力度，明确各部门职责，细化监管任务，确保监管工作全面、到位。通过加强禁养区环境执法，防止退养反弹，并科学指导畜禽养殖粪污的综合利用，建立粪污处理和粪肥利用台账，推动养殖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此外，结合平远县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的污染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监测和预警机制建设，及时发现和解决环境问题，确保畜禽养殖活动与生态保护相协调。

9.实行畜禽养殖污染分类管控

通过明确污染分类标准，针对不同程度的污染问题，采取差异化的管控策略，旨在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对于轻度污染，加强日常管理和环保宣传；对于中度污染，严格监管机制，推广环保技术；对于重度污染，则采取更严厉的措施，限制养殖规模或强制关闭搬迁。

六、重点工程与项目

随着养殖业的快速发展，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日益凸显，对生态环境和公众健康造成了严重影响。为了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特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重点工程。这些工程旨在通过技术升级、设施改造、模式创新等方式，全面提升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双赢。

（一）禁养区养殖场（户）清查关停专项行动

1.建设内容

组织会同农业、生态环境、畜牧兽医站等有关部门和有关村（社区）分管负责人成立专门的清查小组，深入全县对养殖户进行全面、细致地清查工作。在清查过程中，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对每个养殖场（户）的养殖规模、粪污处理设施、排放情况等信息进行登记。对于在禁养区范围内的养殖场（户），制定关停或搬迁方案，监督其落实到位。同时，加大执法力度，对处于禁养区范围内的养殖场（户）拒不关停或搬迁的依法进行处罚，确保禁养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2.必要性论证

随着养殖业的快速发展，部分养殖场（户）为了追求经济效益而忽视了对环境的保护，导致养殖污染问题日益突出。特别是在禁养区内，养殖污染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更为严重，直接威胁到周边居民的健康和生活质量。因此，对全县养殖户进行全面清查，并制定关停或搬迁方案，是保护禁养区生态环境、维护公众利益的迫切需要。同时，加大对禁养区内养殖场（户）的执法力度，可以有效遏制养殖污染行为，推动养殖业向绿色、环保、可持续

方向发展。

3.可行性论证

该项目的可行性在于其具备了充分的实施条件和资源保障。首先，通过组织农业、生态环境、畜牧兽医站等多个部门及村（社区）的协同合作，形成了强大的工作合力，确保了清查工作的全面性和专业性。其次，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可以高效、准确地记录养殖场（户）的详细信息，为后续管理和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此外，随着环保政策的日益严格和公众环保意识的提升，社会各界对于此类项目的支持和认可度也在不断提高，为项目的顺利实施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规模化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工程

1.建设内容

针对规模化养殖场的粪污处理问题，引进先进的粪污处理技术和设备，对现有的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通过优化处理流程、提高处理效率，实现粪污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同时，推广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鼓励养殖场将处理后的粪污转化为有机肥料、生物能源等，促进农业循环经济的发展。

2.必要性论证

传统的粪污处理方式往往存在处理效率低、效果差、易造成二次污染等问题，无法满足现代养殖业对环保的高标准要求。通过升级改造，可以实现粪污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减轻对环境的污染负荷。将处理后的粪污转化为有机肥料、生物能源等资源，不仅可以降低养殖场的运营成本，还能促进农业循环经济的发展，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双赢。

3.可行性论证

随着科技的进步，国内外已研发出多种高效、环保的粪污处理技术，如厌氧消化、好氧堆肥、生物滤池等，这些技术成熟可靠，能够显著提升粪污处理效率和质量。其次，政府对于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为项目提供了政策、资金等多方面的保障。此外，养殖场作为农业产业链的重要环节，其粪污处理能力的提升也是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因此，养殖场主普遍具有升级改造的意愿和动力。

（三）规模以下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工程

1.建设内容

对于规模以下的养殖场，根据其实际情况，制定个性化的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方案，并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养殖场建设或改造符合环保要求的粪污处理设施。通过提档升级工程，提升规模以下养殖场的粪污处理能力，减少环境污染，促进养殖业的健康发展。

2.必要性论证

通过提档升级工程，可以显著提升养殖场的粪污处理能力，减少环境污染，保护周边生态环境和居民健康。其次，符合环保要求的粪污处理设施有助于提升养殖场的形象和信誉，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养殖业的健康发展。此外，粪污处理设施的提档升级也是响应国家环保政策、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3.可行性论证

规模以下养殖场数量众多，但条件各异，通过制定个性化的提档升级方案，能够充分考虑各养殖场的实际情况和需求，确保

方案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其次，政府和社会各界对环保问题日益重视，为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需求。同时，随着环保技术的不断成熟和普及，为规模以下养殖场提供技术支持和设施改造已成为可能。

（四）特色农牧循环发展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建设内容

结合平远县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特点，扶持种养结合示范企业，依托平远县优质稻、脐橙、茶叶、南药、油茶五大特色优势产业。基地采用先进的农牧结合模式，实现畜禽养殖与农业生产的有机结合。通过引进优质种养品种、推广绿色生态农业技术，促进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改善土壤质量，提高农产品品质，推动农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

2.必要性论证

种养结合模式有助于实现畜禽养殖与农业生产的有机结合，减少农业废弃物的排放，降低环境污染风险，符合当前环保政策的要求。通过引进优质种养品种和推广绿色生态农业技术，能够提升农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农民增收和农业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同时，该项目的实施还能够带动周边农户参与，形成产业链效应，促进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

3.可行性论证

平远县拥有丰富的农业资源，特别是优质稻、脐橙、茶叶、南药、油茶等五大特色优势产业，为种养结合提供了丰富的物质基础。随着现代农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农牧结合模式已得到广泛应用并证明其有效性。项目通过引进优质种养品种、推广绿色生

态农业技术，能够有效提升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率，改善土壤质量，进而提高农产品品质。

（五）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构建与运营项目

1.建设内容

致力于构建一个集收集、转运、处理于一体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该中心将采用先进的处理设施和技术，确保病死畜禽得到安全、高效、环保的无害化处理，防止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同时，中心将积极探索病死畜禽资源化利用的途径，如生产有机肥等，推动资源的循环利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水平，为畜牧业绿色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此外，中心还将建立严格的监管机制，确保处理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

2.必要性论证

病死畜禽若处理不当，极易成为疾病传播的源头，对养殖业和公共卫生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建立一个集收集、转运、处理于一体的无害化处理中心，对于阻断疾病传播、防止环境污染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通过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不仅可以减少资源浪费，还能促进农业循环经济的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共赢。

3.可行性论证

现代科技的进步为病死畜禽的高效、环保处理提供了技术支持，如高温高压处理、生物降解等先进技术已相对成熟，可确保处理效果达标。同时，病死畜禽资源化利用的市场潜力巨大，如

转化为有机肥等,不仅解决了处理难题,还创造了新的经济价值。

(六) 绿色田间粪污运输服务网络建设工程

1.建设内容

为解决平远县田间地头粪污运输难题,计划建设绿色田间粪污运输服务网络。采取采购或租赁专用车辆,组建专业的运输队伍,制定科学的运输路线和运输规范。通过建设运输服务网络,实现粪污从养殖场到田间的无缝对接,确保粪污能够及时、安全、有效地运送到田间进行利用。同时,加强运输过程中的环保监管,防止二次污染的发生。

2.必要性论证

田间地头粪污运输面临诸多挑战,如运输工具落后、运输效率低下等,导致粪污无法及时、安全、有效地运送到田间进行利用,甚至引发环境污染问题。因此,建设绿色田间粪污运输服务网络,实现粪污从养殖场到田间的无缝对接,对于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减少环境污染、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可行性论证

随着平远县农业和畜牧业的快速发展,田间地头对粪污等有机肥料的需求日益增长,为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通过采购或租赁专用车辆,组建专业运输队伍,并制定科学的运输路线和规范,可以确保粪污运输的高效、安全和环保,满足农业生产的实际需求。

(七) 养殖污染防治智能化监测监管体系建设项目

1.建设内容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实时监测网络,借助互联网、

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对养殖场粪污排放、处理、利用等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测和监控。通过数据分析和管理系统，实现对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智能化管理和决策支持，推动畜禽养殖高质量发展。同时，加强监测监管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更新，提高监测监管工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为政策制定和监管提供科学依据。

2.必要性论证

传统的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监管难度大、数据不精准等问题，难以适应现代养殖业的发展需求。而实时监测网络能够实现对粪污排放、处理、利用等全过程的实时监测和监控，提高防治工作的精准性和及时性。通过数据分析和管理系统，可以深入挖掘粪污处理过程中的潜在问题，为监管提供科学依据，推动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3.可行性论证

随着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飞速发展，技术成熟度和应用范围不断提升，为项目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其次，实时监测网络的建设可以大幅提升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通过数据分析和管理系统，实现精准管理和决策支持，符合现代养殖业的发展趋势。

七、工程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工程投资估算

平远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总投资 5160 万元，详见表 31。其中禁养区养殖场（户）清查整治专项行动 3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98%；规模化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工程 9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41%；规模以下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工程 9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41%；特色农牧循环发展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57%；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构建与运营项目 1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32%；绿色田间粪污运输服务网络建设工程 1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38%；养殖污染防治智能化监测监管体系建设项目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4%。

表 31 重点工程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时限	投资预算 (万元)	相关单位	资金来源
1	禁养区养殖场（户）清查关停专项行动	清查禁养区养殖户，整改违规行为，确保环保法规执行。	2024-2026	360	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2	规模化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工程	针对规模化养殖场，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优化粪污处理流程，提高处理效率。	2024-2028	950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等	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社会投资、企业自行投入
3	规模以下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工程	升级规模以下养殖场处理设施，改善粪污处理效果，包括集水池及固液分离机平台、沼气池、多级氧化塘、防雨防渗堆沤棚、雨污分流管道等。	2024-2028	950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4	特色农牧循环发展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扶持种养结合示范企业，依托平远县优质稻、脐橙、茶叶、南药、油茶五大特色优势产业，建设标准化设施，推广绿色生态农业技术，创建一批特色农牧循环发展示范基	2024-2028	700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时限	投资预算 (万元)	相关单位	资金来源
		地。在基地内实现农牧结合,促进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改善生态环境,发挥示范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				
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构建与运营项目	构建一个集收集、转运、处理于一体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	2024-2028	1100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县发展改革局等	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社会投资
6	绿色田间粪污运输服务网络建设工程	通过采购专用车辆、建立运输队伍、制定运输规范等方式,确保粪污能够及时从养殖场运输到田间进行利用。	2024-2028	1000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社会投资
7	养殖污染防治智能化监测监管体系建设项目	建设智能化监测监管体系,提升养殖污染防治水平,购置环境监测、监察机构的采样、分析等仪器设备,以及现场执法装备。	2024-2028	100	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合计(万元)				5160		

(二) 资金筹措

资金投入的基本原则是通过产业政策引导、环境政策引导两个方向,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为主,强化引导、约束、扶持,依靠企业自身和社会资本解决发展和环境问题,政府资金投入主要针对公益性设施和奖励扶持两个方向,强化系统性政策约束,以机制体制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

1. 各级财政资金投入

平远县地方财政资金投入,重点瞄准公益性环境改善项目,以减少区域养殖污染排放、改善区域环境为核心。同时强化财政资金对市场的引导作用,引导市场向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向发展。

2.中央及地方环保和涉农专项资金

结合国家及地方专项资金的申请方向，做好前期工作，包装整合污染治理和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特别是规模化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工程，依托规模化企业的资源优势，努力争取专项资金支持。

3.企业自行投入

出台畜禽养殖产业优化发展相关扶持、鼓励政策调动企业污染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的积极性，鼓励企业在完善污染治理的同时，通过延长产业链，实现养殖、治理、利用的循环链条，从而实现环境治理和企业发展双赢。

4.社会资本投入

创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领域的运营模式，通过 PPP、EOD 等方式降低运营成本和市场风险，畅通社会资本进入的渠道。政府围绕标准化规模养殖、沼气资源化利用、有机肥推广等关键环节出台扶持政策，有效引导社会资本向养殖污染防治和资源化方向投入。

八、效益分析

（一）环境效益分析

1. 水体净化与生态恢复

随着畜禽养殖废弃物的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河流、湖泊等水体将逐渐摆脱富营养化的困扰，水质明显改善。这不仅保护了饮用水源，也为水生生物提供了更好的生存环境，有助于水生态的恢复。

2. 土壤修复与农田生态改良

经过科学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转化为有机肥料，可以有效改良土壤结构，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土壤肥力。这不仅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还能减少化肥和农药的使用，降低农田面源污染的风险。

3. 大气质量改善

畜禽养殖废弃物的有序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将有效减少恶臭气体和温室气体的排放，改善大气质量，为居民创造更加宜居的生活环境。

4. 生物多样性保护

随着环境质量的提升，生物多样性将得到更好地保护。更多的野生动植物将在这样的环境中繁衍生息，形成更加丰富的生态系统。

（二）经济效益分析

1. 养殖成本优化

通过资源化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养殖场可以节省购买化肥和能源的成本，实现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提高养殖

业的整体经济效益。

2.新兴产业发展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实施将带动环保设备制造、资源回收利用等相关新兴产业的发展，为当地经济注入新的活力。

3.农产品价值提升

使用处理后的畜禽养殖废弃物生产的有机肥料，可以提高农产品的品质 and 安全性，满足消费者对绿色、有机、健康食品的需求，进而提升农产品的市场价值。

4.节约环境治理费用

通过源头控制和过程管理，减少畜禽养殖污染物的排放量，可以降低后期环境治理的费用，为政府和企业节约大量资金。

（三）社会效益分析

1.增强公众健康保障

环境质量的改善将直接减少空气污染、水污染等对居民健康的威胁，提高公众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2.提升社会环保意识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实施将加深公众对环保问题的认识 and 关注，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

3.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通过改善环境质量，提升居民生活质量，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有助于增强社会凝聚力和稳定性，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4.树立政府良好形象

政府通过积极采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措施，展现了对环保和民生的高度重视，有助于提升政府形象和公信力。

综上所述,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实施将带来深远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对于推动县域经济的绿色发展、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与组织协调

1.成立专项领导机构

成立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协调与管理工作，确保规划实施的高效推进。

2.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定期会议制度，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同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的及时传递与共享。

3.明确责任分工

细化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和任务，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对于重点任务和难点问题，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确保责任到人。

（二）加大政策扶持与资金保障

1.设立专项资金池

设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池，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资金规模。

2.多元化融资渠道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同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通过发行绿色债券、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拓宽资金来源。

3.优化税收政策

对从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政策，降低其经营成本，提高其市场竞争力。

（三）强化技术支撑与研发创新

1.组建专家团队

依托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专家力量，组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家团队，为规划实施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

2.推广先进技术

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技术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并在实践中不断优化和完善。

3.加强技术研发

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推动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四）严格监督考核与执法监管

1.完善监测体系

建立覆盖全县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测网络，实时监测和评估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和效果。

2.建立考核评价机制

制定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考核评价标准，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对相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

3.加大执法力度

建立健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执法体系，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执法能力。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确保规划各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五）深化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

1.开展全方位宣传

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以及举办培训班、研讨会、现场观摩等方式，广泛宣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公众的认识和参与度。

2.加强环保教育

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知识纳入日常科普内容和农民培训计划，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和素养。

3.建立公众参与平台

设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公众参与平台，鼓励公众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同时，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和成效。

4.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环保组织等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和评估，促进政府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

通过以上五个方面的保障措施，将为梅州市平远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实施提供全面、有力、持续的保障，确保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推动畜禽养殖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为构建绿美平远贡献力量。

十、《规划》附表、附图

附表 1 2022 年平远县规模养殖场基本信息汇总清单

附表 2 2020 年平远县国土空间利用状况

附图 1 平远县行政区划图

附图 2 平远县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3 平远县畜禽规模养殖场分布图

附图 4 平远县畜禽禁养区分布图

附图 5 平远县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附图 6 平远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平远县农业空间规划图

附表1 2022年平远县规模养殖场基本信息汇总清单

序号	基本信息					污染防治指标				粪污处理设施			种养结合指标			
	镇	地址	养殖场名称	禽畜种类	规模	清粪方式	废水利用方式	是否废水达标排放自我检测	是否病死禽无害化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渣处理设施	干粪利用方式	有无粪污利用台账	配套种植面积(亩)	配套鱼塘面积(亩)
1	差干镇	差干村	平远县芳春养殖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池	/	发酵床	种养结合	有	45	1
2	差干镇	加丰村	平远佳盛种养殖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池	/	发酵床	种养结合	有	70	22
3	差干镇	差干村	谢招传养殖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池	/	发酵床	种养结合	有	200	3
4	差干镇	加丰村	平远县双龙家庭农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池	/	发酵床	种养结合	有	100	40
5	差干镇	三达村	平远县南皇子家庭农庄	鸡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池	/	发酵床	种养结合	有	200	30
6	仁居镇	井下村	梅州市东岭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处理后排放	否	是	有沼液储存池	/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553	12

序号	基本信息					污染防治指标				粪污处理设施			种养结合指标			
	镇	地址	养殖场名称	禽畜种类	规模	清粪方式	废水利用方式	是否废水达标排放 自我检测	是否病死禽无害化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渣处理设施	干粪利用方式	有无粪污利用台账	配套种植面积 (亩)	配套鱼塘面积 (亩)
7	仁居镇	飞龙村	平远县飞龙龙垦家庭农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处理后排放	否	是	有沼液储存池	/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161	0
8	仁居镇	飞龙村	平远县仁居兴农生态养殖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处理后排放	否	是	有沼液储存池	/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126	0
9	仁居镇	五福村	平远县新桥养殖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停养	0	0	0	0	0	0	0	0	0	0
10	仁居镇	上远村	张焕东养殖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处理后排放	否	是	有沼液储存池	/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272	0
11	八尺镇	南塘村	平远县博厦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化粪池	/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140	4.2
12	八尺镇	石峰村	平远县健忠益农种养科技有限公司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是	是	沼液储存池	生物除臭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200	0
13	八尺镇	笙竹村	平远县八尺猛虎跳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是	是	沼液储存池	生物除臭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900	0

序号	基本信息					污染防治指标				粪污处理设施			种养结合指标			
	镇	地址	养殖场名称	禽畜种类	规模	清粪方式	废水利用方式	是否废水达标排放自我检测	是否病死禽无害化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渣处理设施	干粪利用方式	有无粪污利用台账	配套种植面积（亩）	配套鱼塘面积（亩）
14	中行镇	仲石村	平远县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是	是	沼气池、固液分离机、厌氧池、好氧池、搅拌池、加药池	/	堆粪场	外运果场	有	300	0
15	上举镇	符坑村	平远县金正牧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是	是	沼液储存池	/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400	20
16	上举镇	文裕村	平远县上举天橙农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植结合利用	是	是	沼液储存池	/	堆粪场	种植	有	140	2
17	上举镇	符坑村	平远县海建家庭农场	鸡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是	是	沼气池	/	堆粪场	种养	有	200	0
18	泗水镇	木联村	林招均养殖场	生猪	散养户（预与公司合作养殖）	干清粪/水冲粪	种养结合利用/处理达标后排放	否	是	沼气池、沼液池	/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87	0

序号	基本信息					污染防治指标				粪污处理设施			种养结合指标			
	镇	地址	养殖场名称	禽畜种类	规模	清粪方式	废水利用方式	是否废水达标排放 自我检测	是否病死禽无害化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渣处理设施	干粪利用方式	有无粪污利用台账	配套种植面积 (亩)	配套鱼塘面积 (亩)
19	泗水镇	文贵村	湖洋隔养殖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水冲粪	种养结合利用/ 处理达标后排放	否	是	沼气池、 沼液储存池	生物除臭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25	0
20	泗水镇	木联村	钟云汉养殖场	生猪	散养户	干清粪/ 水冲粪	种养结合利用/ 处理达标后排放	否	是	沼气池、 沼液池	/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131	0
21	泗水镇	大新村	稻满园家庭农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水冲粪	种养结合利用/ 处理达标后排放	否	是	沼气池、 沼液池	/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800	1.5
22	泗水镇	文贵村	龙增保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水冲粪	种养结合利用/ 处理	否	是	沼气池、 沼液储存池	生物除臭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30	0

序号	基本信息					污染防治指标				粪污处理设施			种养结合指标			
	镇	地址	养殖场名称	禽畜种类	规模	清粪方式	废水利用方式	是否废水达标排放 自我检测	是否病死禽无害化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渣处理设施	干粪利用方式	有无粪污利用台账	配套种植面积 (亩)	配套鱼塘面积 (亩)
							达标后排放									
23	泗水镇	木联村	寨子下养殖场	生猪	散养户	干清粪/ 水冲粪	种养结合利用/ 处理后达标排放	否	是	沼气池、 沼液储存池	/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55	0
24	东石镇	太阳村	赖济坚养殖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化粪池	生物除臭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80	0
25	东石镇	太阳村	赖立新养殖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化粪池	生物除臭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120	0
26	东石镇	太阳村	赖荣健养殖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化粪池	生物除臭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80	0
27	东石镇	大屋村	平远县繁锦园生态农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化粪池	生物除臭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150	0

序号	基本信息					污染防治指标				粪污处理设施			种养结合指标			
	镇	地址	养殖场名称	禽畜种类	规模	清粪方式	废水利用方式	是否废水达标排放 自我检测	是否病死禽无害化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渣处理设施	干粪利用方式	有无粪污利用台账	配套种植面积 (亩)	配套鱼塘面积 (亩)
28	东石镇	凉庭村	林春生养殖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化粪池	生物除臭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80	0
29	东石镇	锡水村	吴先泉养殖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化粪池	生物除臭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100	0
30	东石镇	中村村	平远县黄峰顶种猪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化粪池	生物除臭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150	0
31	东石镇	中村村	平远县双嘉农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化粪池	生物除臭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1000	0
32	东石镇	汶水村	平远县东石镇林获养殖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化粪池	生物除臭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56	0
33	东石镇	洋背村	平远县松籽养鸡场	鸡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化粪池	生物除臭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110	0
34	东石镇	汶水村	林昌清养殖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化粪池	生物除臭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120	0

序号	基本信息					污染防治指标				粪污处理设施			种养结合指标			
	镇	地址	养殖场名称	禽畜种类	规模	清粪方式	废水利用方式	是否废水达标排放 自我检测	是否病死禽无害化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渣处理设施	干粪利用方式	有无粪污利用台账	配套种植面积 (亩)	配套鱼塘面积 (亩)
35	东石镇	白岭村	林国强养殖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化粪池	生物除臭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800	0
36	东石镇	汶水村	正大康地种猪育种（平远）有限公司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水冲粪	种养结合利用/处理达标后排放	否	是	沼液储存池、化粪池	生物除臭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500	0
37	东石镇	太阳村	梅州市至善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化粪池	生物除臭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80	0
38	大柘镇	超南村	平远县永雄养殖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水冲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	/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180	0
39	大柘镇	程西村	平远县坝头嘉贤养鸡场	鸡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处理达标后排放	否	是	沼气池	/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95	0
40	大柘镇	梅二村	平远县玉湖生态农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水冲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	/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220	0

序号	基本信息					污染防治指标				粪污处理设施			种养结合指标			
	镇	地址	养殖场名称	禽畜种类	规模	清粪方式	废水利用方式	是否废水达标排放 自我检测	是否病死禽无害化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渣处理设施	干粪利用方式	有无粪污利用台账	配套种植面积 (亩)	配套鱼塘面积 (亩)
41	石正镇	周畲村	何燕平养殖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	生物除臭	发酵床	种养结合	有	100	0
42	石正镇	马山村	凌育权养殖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化粪池	生物除臭	发酵床	种养结合	有	150	0
43	石正镇	绵阳村	平远县石正绵羊村枫树下家庭农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化粪池	生物除臭	发酵床	种养结合	有	150	0
44	石正镇	新屋下	姚伟荣养殖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化粪池	生物除臭	发酵床	种养结合	有	100	0
45	石正镇	安南村	涂吕善养殖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	生物除臭	发酵床	种养结合	有	300	0
46	石正镇	下丰村	凌小行养殖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化粪池	生物除臭	发酵床	种养结合	有	50	0
47	石正镇	上丰村	王国安养殖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化粪池	生物除臭	发酵床	种养结合	有	300	0

序号	基本信息					污染防治指标				粪污处理设施			种养结合指标			
	镇	地址	养殖场名称	禽畜种类	规模	清粪方式	废水利用方式	是否废水达标排放自我检测	是否病死禽无害化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渣处理设施	干粪利用方式	有无粪污利用台账	配套种植面积（亩）	配套鱼塘面积（亩）
48	石正镇	上丰村	梅州市猪大福家庭农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	生物除臭	发酵床	种养结合	有	500	0
49	长田镇	长庆村	长庆双峰种养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化粪池	生物除臭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100	0
50	长田镇	官仁村	平远县长田镇政良养殖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化粪池	生物除臭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200	0
51	长田镇	长江村	平远县恒鑫养殖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化粪池	生物除臭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100	0
52	长田镇	长安村	平远县润达养殖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化粪池	生物除臭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300	0
53	长田镇	长安村	平远县文芳养猪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化粪池	生物除臭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200	0
54	长田镇	长田村	平远县兴芸养猪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化粪池	生物除臭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50	0

序号	基本信息					污染防治指标				粪污处理设施			种养结合指标			
	镇	地址	养殖场名称	禽畜种类	规模	清粪方式	废水利用方式	是否废水达标排放 自我检测	是否病死禽无害化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渣处理设施	干粪利用方式	有无粪污利用台账	配套种植面积 (亩)	配套鱼塘面积 (亩)
55	长田镇	长田村	平远县丰良养鸡场	鸡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化粪池	生物除臭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100	30
56	长田镇	长江村	梅州和信达农牧有限公司	牛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化粪池	生物除臭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500	10
57	长田镇	高南村	平远县裕龙动物养殖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化粪池	生物除臭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100	0
58	长田镇	长庆村	梅州市绿生源生态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化粪池	生物除臭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300	10
59	长田镇	长江村	平远县晨光牧业有限公司	牛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化粪池	生物除臭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300	0
60	热柘镇	升平村	林志养殖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到发酵场发酵	/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0	0
61	热柘镇	小柘村	梅州市鑫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到发酵场发酵	/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0	0

序号	基本信息					污染防治指标				粪污处理设施			种养结合指标			
	镇	地址	养殖场名称	禽畜种类	规模	清粪方式	废水利用方式	是否废水达标排放 自我检测	是否病死禽无害化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渣处理设施	干粪利用方式	有无粪污利用台账	配套种植面积 (亩)	配套鱼塘面积 (亩)
62	热柘镇	升平村	平远县东联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到发酵场发酵	/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0	0
63	热柘镇	热柘村	彭远东养殖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到发酵场发酵	/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0	0
64	热柘镇	升平村	李焕发养殖场	生猪	规模养殖场	干清粪	种养结合利用	否	是	沼液储存池、到发酵场发酵	/	堆粪场	种养结合	有	0	0

数据来源：平远县农业农村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附表 2 2020 年平远县国土空间利用状况

用地类型		面积 (平方公里)	比重 (%)
耕地		114.08	8.30
园地		51.02	3.71
林地		1088.22	79.18
草地		7.96	0.58
湿地		0.71	0.05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16.17	1.18
	村庄	45.97	3.3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3.34	0.97
其他建设用地		4.07	0.3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28	0.38
陆地水域		26.28	1.91
其他土地		1.28	0.09
合计		1374.38	100.00

数据来源：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年—2035 年）

附图 1 平远县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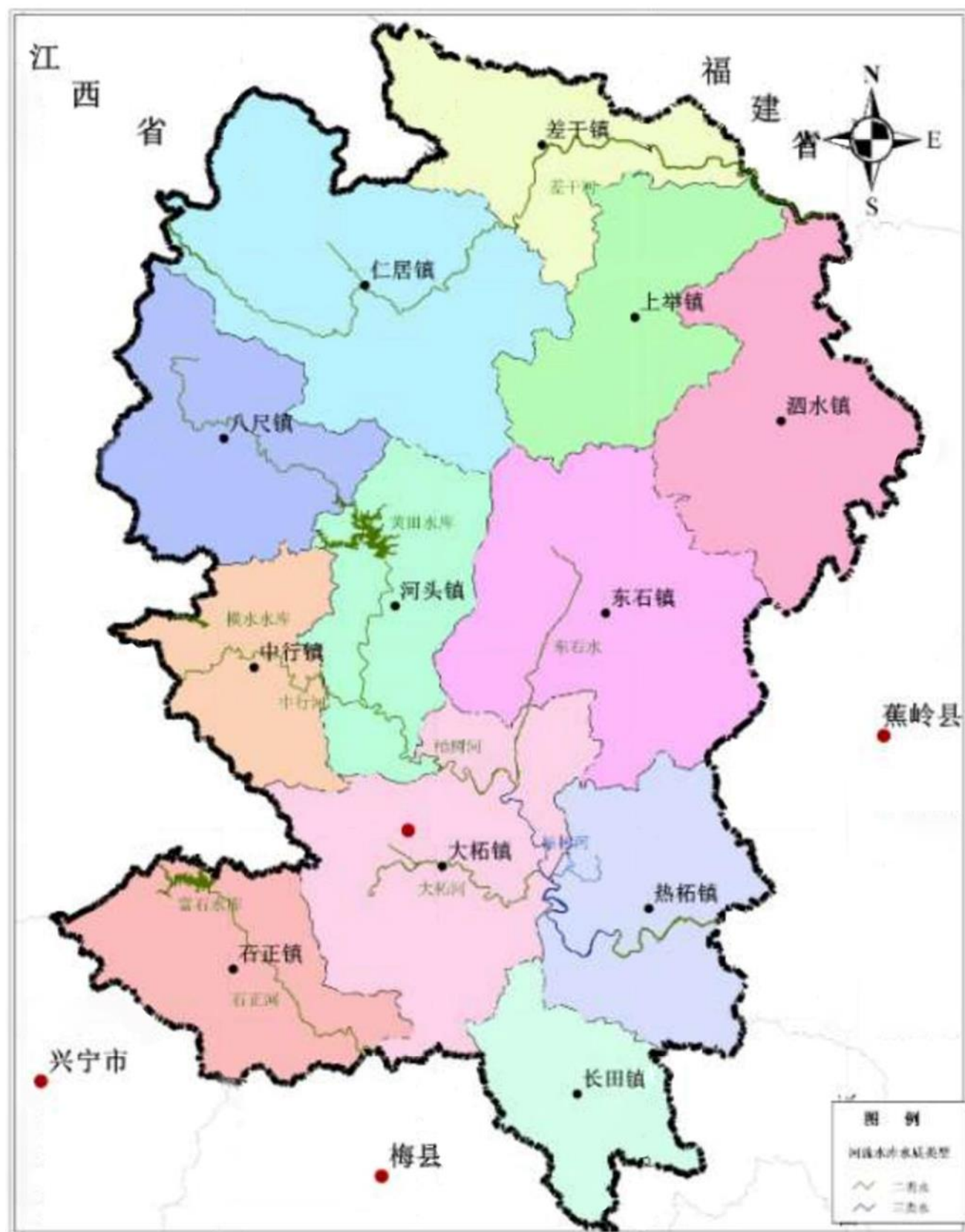
平远县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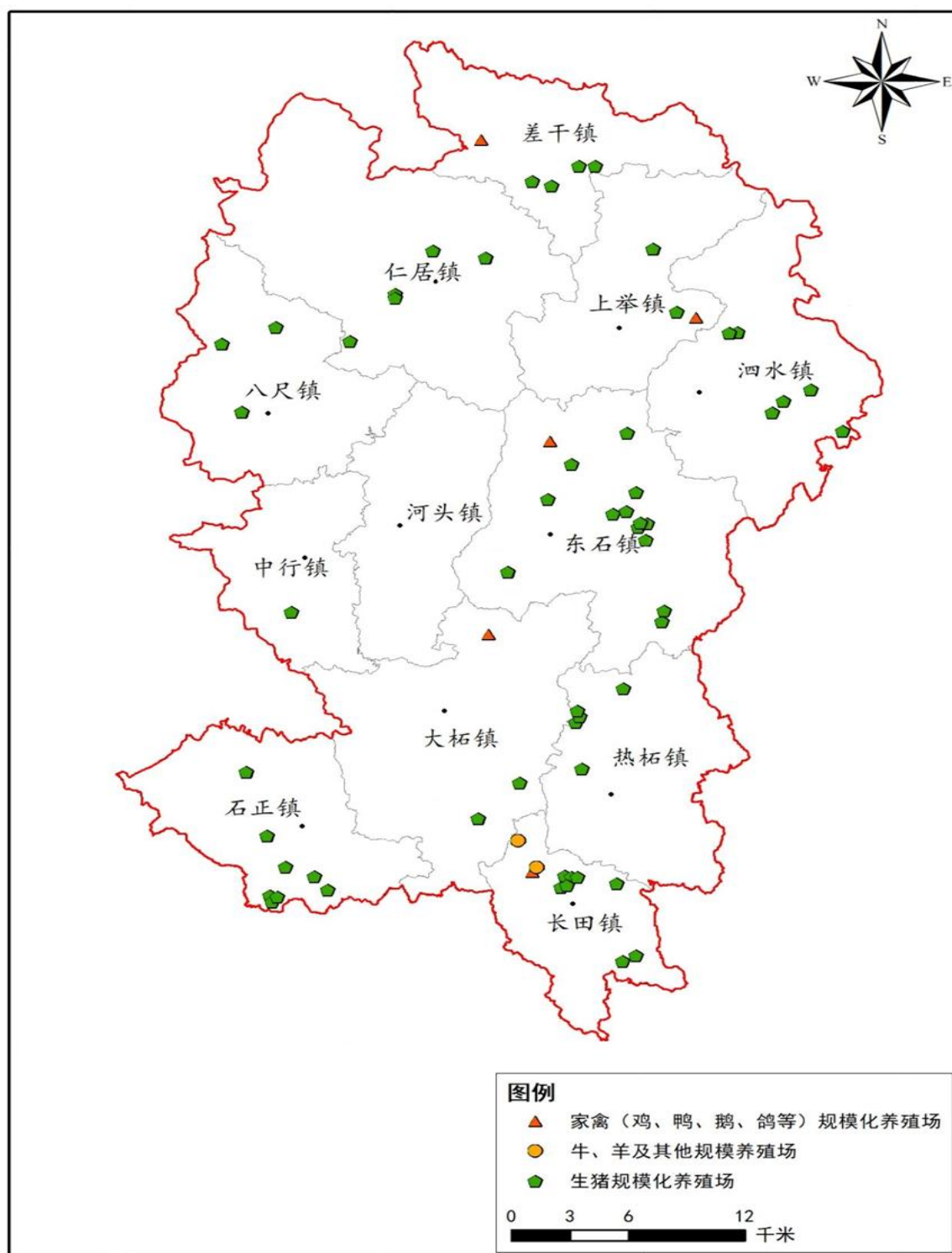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18）164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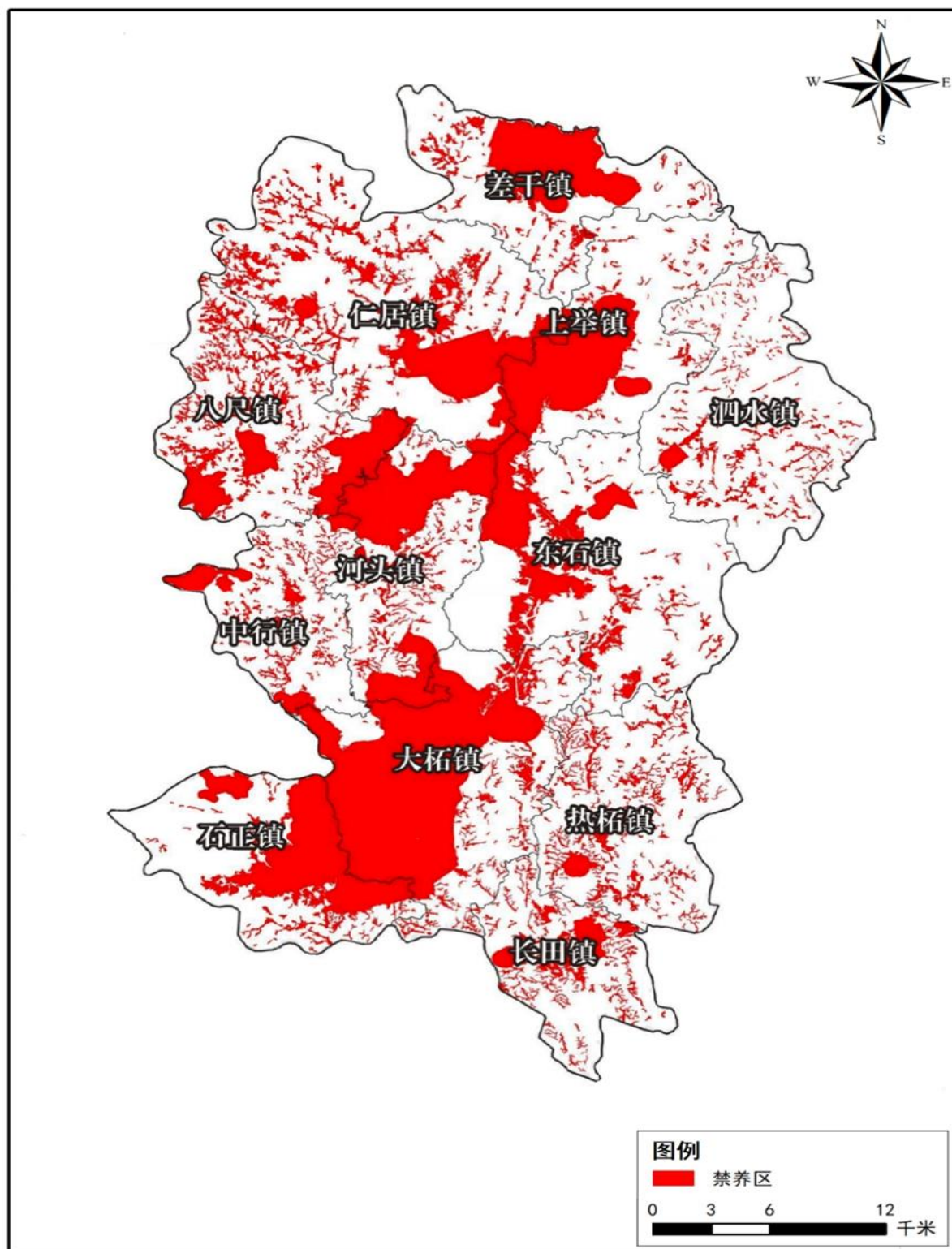
附图2 平远县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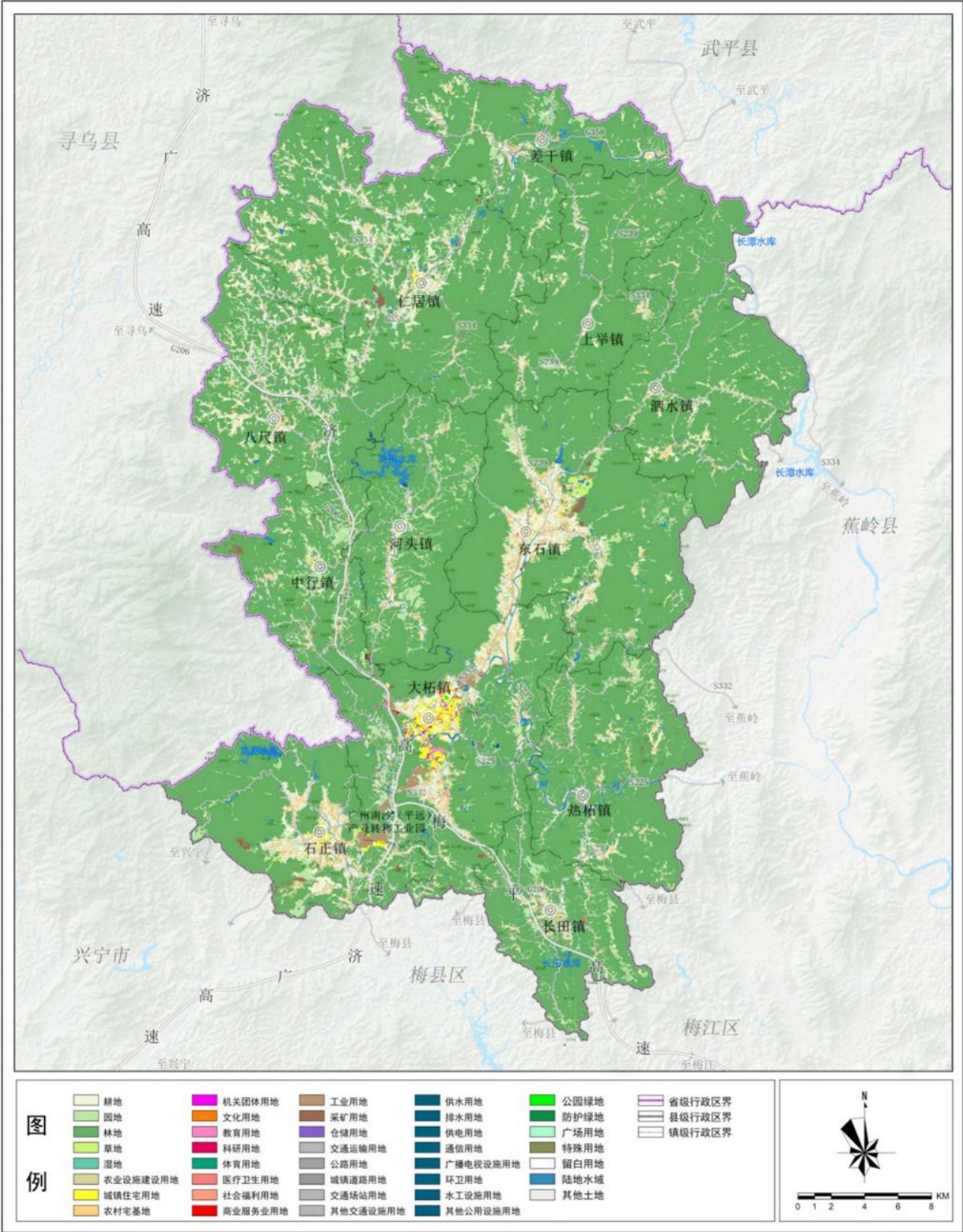
附图3 平远县畜禽规模养殖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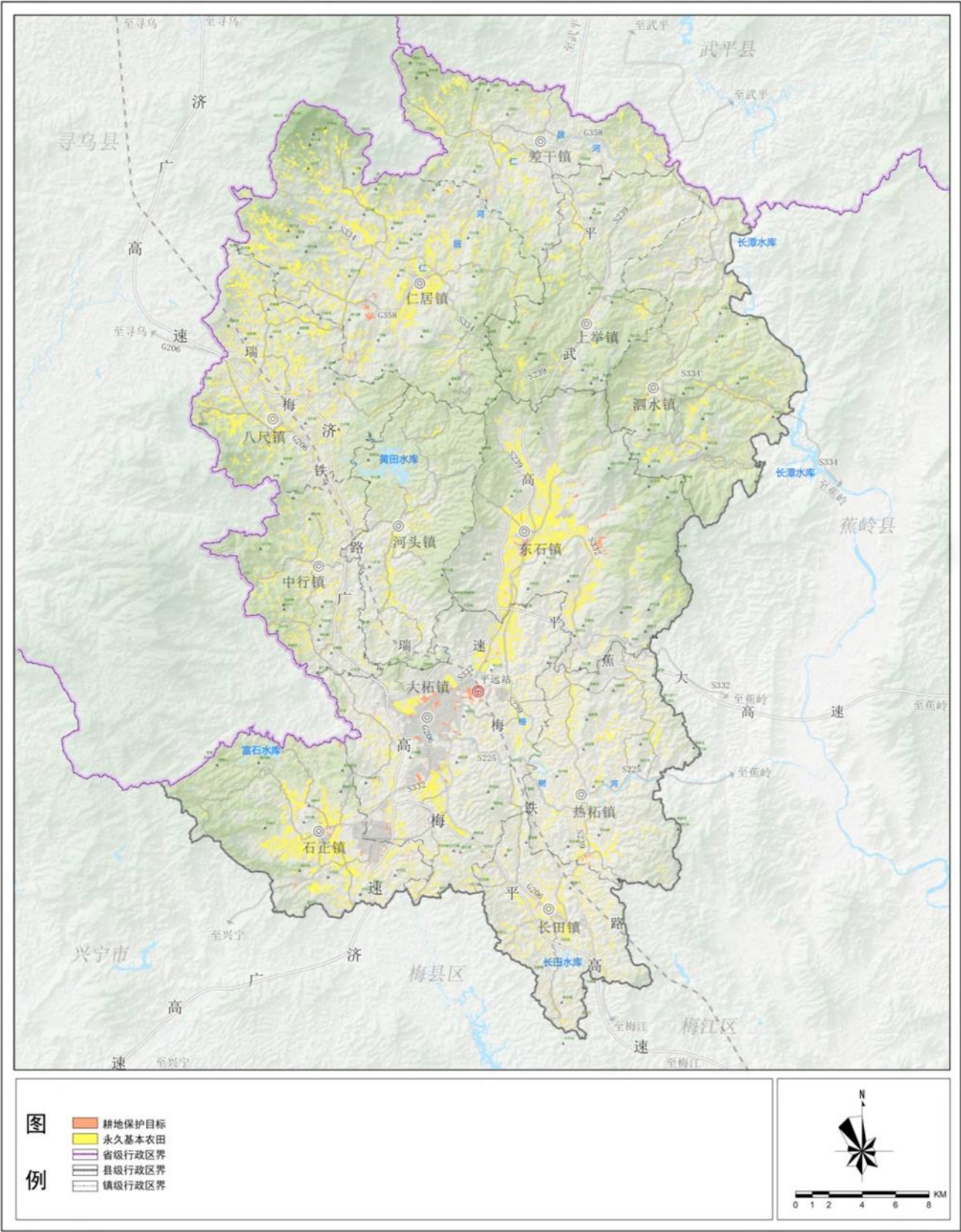
附图 4 平远县畜禽禁养区分布图



附图5 平远县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附图 6 平远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平远县农业空间规划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